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鉭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精簡根基 籌劃前景



年報 2015

集團版圖



礦

名稱	位置	面積	資源種類	截至2016年1月1日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 (2004或2012年版) 下資源量 (百萬噸)	平均品位	開採方法
1 白草鐵礦	四川省會理縣	採礦面積：1.88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93.69	鐵品位25.08%	露天開採
2 秀水河鐵礦 (包括擴展地區)	四川省會理縣	勘探面積：1.73平方公里 (含採礦面積：0.52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82.69	鐵品位24.38%	露天開採
3 陽雀箐鐵礦	四川省會理縣	採礦面積：0.25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21.18	鐵品位25.09%	露天開採
4 茨竹箐鐵礦	四川省會理縣	採礦面積：1.279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25.57	鐵品位21.41%	露天開採
5 毛嶺—羊龍山鐵礦	四川省汶川縣	勘探面積：11.62平方公里 (含採礦面積：1.9平方公里)	普通磁鐵礦	59.20	鐵品位22.80%	地下開採

* 海保函鐵礦：收購於2015年1月完成，鐵礦石資源量（種類332及333）達107.61百萬噸，平均含鐵品位為16.50%

** 石溝石膏礦：收購於2015年7月完成，石膏礦石資源量（種類331及333）達10.37百萬噸，平均「石膏+無水石膏」品位為90.64%

球團礦廠

名稱	位置	產能
6 球團礦廠	靠近秀水河鐵礦	1,000.0千噸/年

洗選廠

名稱	位置	產能 (濕基基準)
7 秀水河洗選廠	靠近秀水河鐵礦	含鈦鐵精礦：800.0千噸/年；高品位鈦精礦：100.0千噸/年
8 白草洗選廠	靠近白草鐵礦	含鈦鐵精礦：700.0千噸/年；高品位鈦精礦：60.0千噸/年
9 海龍洗選廠	靠近茨竹箐鐵礦	含鈦鐵精礦：300.0千噸/年
10 黑谷田洗選廠	靠近陽雀箐鐵礦	含鈦鐵精礦：800.0千噸/年；高品位鈦精礦：120.0千噸/年
11 毛嶺洗選廠	靠近毛嶺—羊龍山鐵礦	普通鐵精礦：150.0千噸/年



**We Aim to be
a Top-Notch Mineral
Mining Company**
打造一流企業

Mission

**We reward our
shareholders
and care for the
community**
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Vision

**China VTM Mining
revolutionising
Vanadium
and Titanium**
中國鐵鈦，
太（鈦）不平凡（鈦）

Core Value

**With integrity, we
endeavour to
explore and excel to
deliver on our
commitments**
誠信、開拓、責任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7
董事會報告書	30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股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5
詞彙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

鄭志泉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湯偉先生(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江智武先生(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余興元先生(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張青貴先生(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主席)

劉毅先生

余興元先生(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吳文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劉毅先生(主席)

蔣中平先生

余海宗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毅先生

余海宗先生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FCCA, FCIS, FCS(PE)及MHKIoD)

授權代表

蔣中平先生

江智武先生(FCCA, FCIS, FCS(PE)及MHKIo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大廈

4樓A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關係顧問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46號
中晶商業大廈19樓
電郵：ir@chinavtmmining.com

合資格人士

Behre Dolbear Asia, Inc.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8樓

網站

www.chinavtmmining.com

股份代號

00893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財政期

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年財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6,365	649,094	1,429,875	1,533,732	1,712,978
銷售成本	(539,535)	(661,920)	(925,372)	(799,700)	(936,244)
毛利／(損)	(23,170)	(12,826)	504,503	734,032	776,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71	52,051	100,268	64,360	109,7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789)	(35,208)	(50,665)	(45,921)	(46,473)
行政開支	(197,698)	(193,501)	(152,575)	(118,139)	(102,219)
其他開支	(74,563)	(14,398)	(38,094)	(20,576)	(19,035)
商譽減值虧損	(15,31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270)	(166,947)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715)	-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1,916)	(82,125)	-	-	-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60,555)	-	-	-	-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68,999)	14,861	-	-	-
融資成本	(64,465)	(62,176)	(98,613)	(42,599)	(21,120)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	(308)	1,352	517	34
稅前利潤／(虧損)	(1,010,487)	(500,577)	266,176	571,674	697,6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2,704)	133,155	(83,704)	(130,435)	(122,316)
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13,191)	(367,422)	182,472	441,239	575,34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5,519)	(366,381)	179,135	433,679	568,514
非控股權益	(7,672)	(1,041)	3,337	7,560	6,833
	(1,113,191)	(367,422)	182,472	441,239	575,34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53)	(0.18)	0.09	0.21	0.27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	-	0.022	-	0.073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88,298	3,031,590	2,996,274	2,990,219	2,863,968
流動資產	1,449,690	1,832,463	2,509,241	2,276,540	1,414,605
非流動負債	(11,065)	(35,048)	(64,198)	(91,938)	(118,938)
流動負債	(1,555,457)	(1,601,477)	(1,827,350)	(1,777,556)	(1,118,622)
權益總額	2,471,466	3,227,528	3,613,967	3,397,265	3,041,013
非控股權益	(379,551)	(31,733)	(32,774)	(29,437)	(21,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091,915	3,195,795	3,581,193	3,367,828	3,019,136



主席報告書



蔣中平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016年初，許多地方遭受著酷寒冬天的洗禮，飽嘗暴風雪的苦澀，情況就如我們目前面對那艱苦的經濟寒冬。於回顧年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自1990年以來首次倒退至不足7%。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中國證券報發文表示，預料中國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觸底至6.5%，意味可將國家經濟於短期內復甦的憧憬拋諸腦後。

2015年，在產能嚴重過剩、大力去庫存、鋼鐵價格下挫及產能利用率減少的情況下，中國鋼鐵行業的經營環境繼續充斥挑戰。預期疲弱的鋼鐵市場迫使許多鋼鐵公司（包括部分龍頭生產商）採取不同程度的停產措施止損。在上游市場，隨著國內的鐵礦石消耗萎縮，加上經營成本上升，為全球提供約半數產量的中國鐵礦石企業力抗虧損、供應過剩及降價問題。中國落實執行化解過剩產能及遵守新環保政策的措施，令面對市場低迷影響的國內礦業公司百上加斤，不少更蒙受重大虧損。

本集團於2015年加大力度精簡營運及優化資產，以確保其洗選廠及分銷業務能在符合商業利益的前提下作持續運作。本集團已啟動多項策略性計劃，務求降低每單位直接成本，提高廠房效率、減少營運虧損、縮減產能規模、精簡人手、控制營運開支預算及減省對營銷方面的投入。上下游市場經歷的嚴峻情況無疑拖累本集團鐵礦石產品於2015年的銷量及售價。本集團不得不因而於2015年繼續停止部分生產設施的運作，以減低經營虧損。儘管管理層已在各方面作最大努力，但年內產能利用率仍然疲弱，導致2015年得利用率低於預期的資產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及相應而生的停產開支。

主席報告書



作為本集團策略性決定及資產優化計劃一部分，黑谷田洗選廠整條生產線於回顧年內全線停產且持作出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展開必要行動，向若干客戶收回已減值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積極部署，務求在疲弱的市況下控制固定成本及進行其他資產優化，並致力於2016年實現收支平衡或將經營虧損減至最低。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态」發展階段，許多統計數據顯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將較去年放緩。縱非全屬意料之外，但由於鋼鐵原材消耗量乃緊隨國家的發展與增長步伐，預期需求持續遠遠滯後於供應，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對鋼鐵生產商帶來重大挑戰。行業分析員亦表示，市場對行業的短線前景普遍感到悲觀，並認為難以扭轉目前的營商困局。內需下降及國際對中國鋼鐵出口的反對聲音日益強硬，可能驅使行業陷入更深淵谷。中國鋼鐵供應過剩的問題嚴重，日後將可能見到更多閒置（或較小型）鋼廠關閉以應對明顯的產能過剩問題。2016年1月，中國政府宣佈計劃於未來四至五年每年投放人民幣1,000億元以削減煤和鋼鐵等行業的生產，務求紓解過剩的產能及推動行業升級。此計劃旨在壓減100-150百萬噸鋼鐵產能，並將現時營運中的2,000多間鋼鐵公司的數目削減。

儘管出台的去產能措施將對業內公司構成沉重壓力，但本集團仍堅守信念衝破迎面而來的挑戰。鋼鐵將繼續廣泛應用於能源、建築、汽車、運輸、基建、製造及機械等行業，

亦為製造熱能、太陽能及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核心材料。本集團將衡量種種商機以評估此一行業發展是否有助擴大中期需求，目前仍有待結果。

董事會對本集團短期的發展前景仍抱持審慎態度，並認為有需要繼續停產、縮減設施規模、減少經營成本及降低資本開支（儘管部分設備須進行升級以提高產量）。然而，自落實精簡營運及控制成本措施後，在跌宕起伏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適應力更見提高。同時，衡量各種商機及其他經營模式仍為本集團的重點策略，本集團將可能與其他同業達成合作或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策略。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的耐心及不懈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6年3月21日



層
管 理
論 分 析
討 及

多元業務發展
把握未來機遇



市場回顧

對於中國鋼鐵行業而言，2015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作為全球最大鐵礦石消耗國，於2015年錄得自1990年以來增速最慢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只有6.9%，而去年則為7.4%。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加上鋼鐵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及需求疲弱的現象，鐵礦石價格受到重大影響。回顧年內，海外礦業公司繼續提高鐵礦石產量，加重對鐵礦石價格的壓力。根據國際鋼鐵協會的資料，2015年中國粗鋼產量由去年的823.0百萬噸下降2.3%至803.8百萬噸。由於需求下降的速度比產量還要快，鋼鐵公司為求保持銷量，掀起了激烈的價格競爭。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鋼協」）的統計顯示，鑑於內需不振，2015年協會會員鋼鐵企業累計虧損再擴大至人民幣645億元，當中逾半錄得虧損，大量中國鋼鐵被輸出國外銷售。

2015年中國鋼鐵出口量按年攀升20%至112.4百萬噸，全球各國對中國鋼鐵行業發起的反傾銷投訴與訴訟越演越烈。2015年6月，印度財政部為扶助本土鋼鐵行業對抗低價薄利競爭，對中國出口的鋼鐵徵收反傾銷稅。此一舉措使印度成為繼美國、歐盟國家、日本及南韓之後對中國鋼鐵課以反傾銷稅的國家行列，堵塞中國鋼鐵製造商因內需持續疲弱而將產量過剩的鋼鐵輸往國外的出路。

此外，自2014年初新環保法出台以來，鋼鐵公司為符合法例而產生龐大的資本投資。部分鋼鐵公司因此被迫停止熔爐的運作，並須對設施升級作進一步投資。上述種種因素皆對中國鋼鐵行業整體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鋼協編製的國內鋼材價格指數由2015年1月初的81.9下降31%至2015年12月底的56.4。嚴重不景氣的下游市場對鐵礦石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中鋼協編製的中國鐵礦石價格指數於上述期間呈現下行趨勢，由253.9大幅下降37%至160.5。產能過剩及需求疲弱使鐵礦石及鋼鐵市場雙雙走弱。本集團的業務無可倖免遭受影響。

至於鈦行業方面，在需求持續疲弱及經濟蕭條的環境下，中國鈦市場於回顧年內未見起色，拖低產品價格。儘管於2015年1月初至2015年6月底期間，攀枝花的高品位鈦精礦價格主要受到庫存回補的短期帶動，而由每噸人民幣470元至人民幣500元輕微上升至每噸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590元，但價格此後一直回落至2015年12月底的每噸人民幣510元至人民幣530元。鑑於業界一片慘淡，中國部分鈦礦業公司於回顧年內減產甚至停產，以免盈利跌勢加劇或鎖定虧損。

回顧年內，弊多於利的因素縈繞著鐵礦石市場，業界嚴寒的景氣仍未見回暖。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大力推進營運精簡策略，以對抗經營狀況上的挑戰。鋼鐵行業及鐵礦石行業整體的供求矛盾於2015年內並未化解，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業務及營運回顧 概覽

於2015年內，鐵礦石行業下游市場延續2014年的跌勢維持不景氣。2015年5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蔣中平先生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在任後領導本集團大規模策略性檢討的管理工作。此等策略性檢討乃基於本集團在業內的營運經驗進行，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本集團的洗選廠及分銷業務在市況仍然混沌不明的時候，能繼續於較長期內以符合更高效率及商業利益的原則經營。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自此加大力度精簡營運及啟動資產優化計劃，務求本集團在具挑戰性的營運商環下降低營運虧損及改善現金流。

在貿易量及售價齊跌的主要影響下，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0.4%至約人民幣516.4百萬元，致令本年度因若干固定直接生產成本而錄得毛損。本集團的毛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毛損率約為4.5%。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應收賬款及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105.5百萬元。然而，經過本集團精簡營運、酌情將虧本生產停產、作出縮減若干設備規模的策略性決定及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後，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的經營虧損(不包括減值虧損)已較2015年上半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目前擁有白草鐵礦、秀水河鐵礦、陽雀箐鐵礦、茨竹箐鐵礦、毛嶺一羊龍山鐵礦、海保凶鐵礦及石溝石膏礦。此外，本集團於攀西地區擁有白草洗選廠、秀水河洗選廠、海龍洗選廠、黑谷田洗選廠及球團礦廠，以及於阿壩州擁有毛嶺洗選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

年內，在市場一片愁雲慘霧籠罩下，(i)四川不少鋼鐵公司的產量及(ii)上游市場的鐵礦石需求大幅削減，本集團的鐵礦石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因而顯著下滑。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含鈮鐵精礦，銷量及產量分別同比下降12.2%及32.4%。本集團自去年起停產球團礦，並於年內減產高品位鈮精礦。阿壩礦業自2011年起復產，完成重建後年內達到計劃產能，普通鐵精礦的銷量及產量分別增長31.7%及35.6%。含鈮鐵精礦的毛損率為24.7%，而普通鐵精礦(自產)及高品位鈮精礦則錄得毛利率分別16.0%及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概列本集團產品總產量及總銷量的細目表。

面對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擬開拓新機遇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並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展鋼鐵貿易買賣業務。年內，含鈮鐵精礦(自產)、普通鐵精礦(買賣)、高品位鈮精礦及鋼鐵買賣分別佔總收入的33.8%、16.5%、14.0%、2.8%及32.9%。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39.6百萬元，主要由於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應收賬款及持作出售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所致。該等減值虧損主要按相關資產低於預期的利用率、估計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更新後公平值的相關基準而作出估計及記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如上文提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市場不景氣下轉差，更面對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廠房產能利用率銳減，令本集團酌情決定暫停含鈦鐵精礦洗選生產線及高品位鈦精礦洗選生產線的營運。憑藉本集團經營鐵礦石行業的經驗，及秉持於較長期內繼續以更符合高效率及商業利益的原則經營本集團洗選廠及分銷業務的首要目標，管理層已對鐵礦及洗選廠進行策略性檢討，本集團依據檢討結果加大力度精簡營運，並啟動資產優化計劃，而這些舉措對本集團在持續低迷的經營環境下對抗市場不明朗因素發揮顯著的作用。除進行內部評核外，本集團亦聘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主要基於回顧年內管理層展開的有關營運精簡措施及資產優化計劃所導致的資產減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公告。

年內，除暫停若干生產設施的生產外，管理層亦已計劃對本集團虧本且按低於最佳利用率營運的部分資產進行優化工作，其中一項資產為本集團已關閉的黑谷田洗選廠整條生產線；自關閉後，該項資產已分類為於2015年12月31日的持作出售資產。此等持作出售資產約為人民幣378.3百萬元，指黑谷田洗選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記賬。管理層自此積極物色潛在買家，並分別於2015年8月及2015年12月就落實潛在出售交易而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及會議紀錄。

面對中國經濟倒退，國內不少銀行及金融機構已收緊放貸政策並採取更保守的貸款措施，尤其針對相信經營行業屬前景欠佳或風險高且產能嚴重過剩的企業。銀行即使批授貸款，亦相當可能維持批授須按要求償還、短期內進行覆核審批或提供資本成本頗高的貸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於深受此等謹慎銀行措施影響的行業，管理層明知難以及不肯定能否取得長期銀行信貸，因此致力制定及評估中期的替代融資結構，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不被目前的銀行措施重大削弱。儘管管理層已付出努力，但管理層亦無法確定本集團能否落實此等替代融資方案，並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因而提高。倘經營環境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日後不見好轉，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年內，儘管部分應收賬款已經收回，但收回率仍然偏低。針對因若干客戶陷入財困而出現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停止對該等客戶供貨，與彼等就還款條款展開商討，並監察彼等還款的時間表。儘管本集團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的情況，但部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明顯受到疲弱的市況所影響。因此，部分還款的收回時間可能較預期長遠，亦有部分應收款項或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即使作出上述減值及還款期較預期長，本集團亦已並將繼續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期將此等應收款項部分或全數收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轉換票據

就本集團於印尼一個礦場的投資而言，Sure Prime Limited（「投資者」，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年內並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於2014年12月30日，投資者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並與發行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安排，惟兩者均須待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補充契據，可轉換票據下的最終到期日2014年11月25日已延後至2015年6月25日，但其後於2015年1月8日被提前至2015年3月25日。

於2015年3月25日，即補充契據下的最終到期日，投資者尚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有鑑於此，投資者的法律顧問於同日為及代表投資者向發行人發出一份潛在違約事件的通知，要求發行人按照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支付贖回金額，並提醒發行人倘投資者未有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收到全部贖回金額，則可能發生違約事件。

於2015年4月1日，投資者並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有鑑於此，投資者的法律顧問已向發行人發出正式通知，知會發行人發生違約事件及保留投資者於相關交易文件下的權利。於2015年7月28日，投資者在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下，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並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最終到期日已由2015年3月25日延後至2015年8月25日。

於2015年9月2日，投資者仍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於2015年8月25日最終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有鑑於此，投資者的法律顧問已向發行人發出正式通知，要求發行人立即支付其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贖回金額，並保留投資者於相關交易文件下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重大事項」一節。本集團亦謹此強調，由於曾授出的豁免，投資者從未收到發行人贖回可轉換票據所應付的任何部分款項。管理層自此持續聯繫發行人作出跟進。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研究報告指出，由於印尼政府實施鋼鐵出口禁令，加上區內鐵礦石價格疲弱，該印尼礦場短期內的營運情況充斥不明朗因素。但基於印尼礦場具備較低成本的優勢，本集團仍預見可發揮礦場價值的業務潛力。然而，按前文提及的策略性檢討結果，根據現行的精簡營運及縮減設施規模策略，本集團並無計劃對煉礦業務作進一步資本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的可轉換票據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21.2百萬元。按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密切跟進可轉換票據的可收回性，並考慮採取其他可能進行的行動，包括對可轉換票據的發行人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以於年內全面收回可轉換票據，以致產生其中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此等可轉換票據的可收回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在目前的疲弱市況下能否持續經營息息相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產品的總產量及總銷量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噸)	2014年 (千噸)	變動 (%)
含鈮鐵精礦			
白草洗選廠	36.6	150.2	-75.6%
秀水河洗選廠	381.9	322.8	18.3%
黑谷田洗選廠	-	225.5	-100.0%
海龍洗選廠	140.8	128.9	9.2%
總產量	559.3	827.4	-32.4%
總銷量	752.6	857.1	-12.2%
普通鐵精礦			
毛嶺洗選廠	134.4	99.1	35.6%
總產量	134.4	99.1	35.6%
總銷量	127.6	96.9	31.7%
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購買	110.9	298.4	-62.8%
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	110.9	298.4	-62.8%
中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12.8	46.6	-72.5%
總產量	12.8	46.6	-72.5%
總銷量	-	16.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噸)	2014年 (千噸)	變動 (%)
高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	1.5	-100.0%
秀水河洗選廠	33.1	24.6	34.6%
黑谷田洗選廠	-	1.4	-100.0%
總產量	33.1	27.5	20.4%
總銷量	33.1	28.1	17.8%
鋼鐵			
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購買	135.0	-	不適用
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	95.0	-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6.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49.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20.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大幅下降所致。收入亦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普通鐵精礦及鋼鐵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9.9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剝離承包費、材料、人工、能源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普通鐵精礦及鋼鐵的成本。年內，儘管貿易相關鋼鐵的採購量增加，但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量及貿易相關普通鐵礦石的採購量減少，故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同期減少18.5%至約人民幣539.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61.9百萬元）。年內，含鈮鐵精礦的單位生產成本較2014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由於開採過程中的廢物對原鐵礦石的比率偏低，令剝離成本減少所致。



毛損及毛損率

基於上文提及，在市場不景氣下收入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本年度的毛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8百萬元）。本年度的毛損率約為4.5%（2014年：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大幅減少53.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年內，會理財通出售鹽邊財通並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政府補助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52.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主要指公路運輸成本、貨物裝卸費用、站台儲存及行政費用。此增幅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自2015年1月起代客戶承擔運輸含鈮鐵精礦的成本，以期在市場不景下提高銷量，令有關成本增加；及(ii)提供較長途運輸服務藉以擴大銷量令普通鐵精礦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5百萬元增加2.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年內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停產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合共約人民幣94.3百萬元；(ii)在市況持續疲弱的情況下預期四川南江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江」)所提供的技術顧問服務於可見將來不會變現任何經濟利益而先前向其支付預付技術服務費的撇銷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ii)因含鈮鐵精礦產量低而產生的未分配固定間接成本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418.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此顯著增幅主要是由於(i)考慮到滑坡風險對鄰近村民引起的安全問題而於秀水河鐵礦產生礦場滑坡處理費用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含鈮鐵精礦及中品位鈦精礦年內的市場售價大幅下降而將有關存貨合共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所致。

減值虧損

年內，管理層對鐵礦及洗選廠進行策略性檢討，本集團依據檢討結果加大力度精簡營運，並啟動資產優化計劃。受實行精簡營運及資產優化計劃所影響，本年度主要基於多項資產的利用率、可收回金額及公平值均有所下降而估計及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49.1百萬元)，而減值虧損當中，商譽佔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佔約人民幣258.3百萬元；無形資產佔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應收賬款佔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持作出售資產佔約人民幣60.6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本年度就金融資產錄得的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乃由於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下降所致。可轉換票據現按公平值約人民幣221.2百萬元記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3.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撥回因去年確認的減值虧損、稅項虧損及剝採成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所致。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年度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113.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67.4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105.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66.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11		115,018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877)		(764,466)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69,377		452,960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81,676)		400,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176)		89,0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95)		(1,273)
年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40		202,811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764.5百萬元，而本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反映精簡營運及控制成本後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10.5百萬元，惟就達致本年度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時，部分因(i)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持作出售資產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ii)預付技術服務費撇銷約人民幣39.3百萬元；(iii)可轉換票據產生公平值變動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iv)折舊及攤銷合共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等非現金調整而減少。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53.0百萬元，而本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主要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提款約人民幣327.8百萬元及就發行應付票據已抵押的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87.7百萬元，惟部分已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00.6百萬元，而本年度則於融資活動中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1.0百萬元，惟部分已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51.4%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鋼鐵買賣業務而增添存貨所致，而該等存貨已於2016年2月全部售出。

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減少40.0%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0.1百萬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為27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43日)。本集團曾警示嚴峻的業務環境下信貸風險將會提高，管理層需加強警惕，密切監察整體的收回週期及更頻密評估此等信貸風險。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乃與若干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本集團正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此等債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業務及營運回顧」一節。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約為人民幣378.3百萬元，指黑谷田洗選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本年度確認黑谷田洗選廠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其價值已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應付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2.1百萬元增加3.1%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獲主要供應商延長還款期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水平分析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而2015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水平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所致。

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i)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發銀行」)成都分行向秀水河礦業提供並以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及秀水河礦業的95%股本權益作抵押年利率為5.88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百萬元；(ii)由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會理支行向會理財通提供並以白草鐵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年利率為5.32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25.0百萬元；(iii)由浦發銀行成都分行向阿壩礦業提供並以毛嶺鐵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年利率為6.48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8.7百萬元；(iv)由建設銀行西昌支行向會理財通提供年利率為6.55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5.0百萬元；及(v)由招商銀行(「招商銀行」)營門口支行、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涼山分行及浦發銀行成都分行分別向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提供年利率介乎5.35厘至6.0厘、5.6厘至6.0厘及5.88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36.2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及秀水河礦業的95%股本權益已就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質押予浦發銀行成都分行；白草鐵礦的採礦權已就人民幣22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質押予建設銀行會理支行；以及毛嶺鐵礦的採礦權已就人民幣28.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質押予浦發銀行成都分行。此外，本集團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的存款已就發行應付票據質押予多間銀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以及可轉換票據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外幣波動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對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貨幣風險時採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就於報告期末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作出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0%變動的調整（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轉強

11,204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轉弱

(11,2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通過使用固定利率管理其所有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收購四川浩遠51%股本權益而應付的部分代價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2.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i)秀水河洗選廠含鈦鐵精礦洗選生產線的技術升級約人民幣58.0百萬元；(ii)建設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尾礦庫分別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iii)支付收購四川浩遠51%股本權益的最後分期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iv)開發建設其他項目及購置機器設備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v)分類為剝採活動資產的剝採成本約人民幣3.3百萬元。

金融工具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記賬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21.2百萬元。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為金融槓桿的計量方式，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淨債務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借貸比率為20.3%（2014年12月31日：1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2012年版)下各礦場於2016年1月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 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的資源量及儲量概要

(a)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礦物資源類別

	噸數		品位			蘊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探明資源量	27.04	25.09	10.73	0.20	6,784	2,901	54	
控制資源量	41.32	24.13	10.02	0.21	9,970	4,141	87	
總計(探明+控制)	68.35	24.51	10.30	0.21	16,754	7,042	141	
推斷資源量	25.34	26.63	10.98	0.23	6,749	2,783	58	
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								
探明資源量	46.96	25.16	9.49	0.23	11,816	4,455	107	
控制資源量	28.50	23.60	8.13	0.19	6,727	2,318	54	
總計(探明+控制)	75.46	24.57	8.97	0.21	18,543	6,772	161	
推斷資源量	7.23	22.43	7.40	0.17	1,622	535	12	

(b)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礦石儲量類別

	噸數		品位			蘊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證實儲量	11.60	25.18	10.54	0.22	2,921	1,223	26	
概略儲量	23.94	26.08	10.24	0.22	6,243	2,451	53	
總計	35.54	25.79	10.34	0.22	9,164	3,674	79	
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								
證實儲量	33.11	24.54	9.43	0.22	8,125	3,122	72	
概略儲量	20.89	23.80	8.57	0.20	4,970	1,790	41	
總計	53.99	24.25	9.10	0.21	13,095	4,912	112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示Behre Dolbear Asia, Inc.技術報告中有關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繼續適用。
2. 上表所列數據的位尾數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相加總數未必正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嶺—羊龍山鐵礦的資源量概要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礦物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TFe (%)	總含金屬 TFe (千噸)
毛嶺—羊龍山鐵礦			
探明資源量	—	—	—
控制資源量	11.96	22.56	2,698
總計(探明+控制)	11.96	22.56	2,698
推斷資源量	47.24	22.86	10,801

附註：上表所列數據的位尾數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相加總數未必正確。

陽雀箐鐵礦(包括擴展地區)及茨竹箐鐵礦的資源量概要

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2004年版)，陽雀箐鐵礦(包括擴展地區)及茨竹箐鐵礦的資源量自201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以來並無變化。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公告所載於編製毛嶺—羊龍山鐵礦、陽雀箐鐵礦(包括擴展地區)及茨竹箐鐵礦的資源量數據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及繼續應用。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下各礦場於2016年1月1日的資源量

海保凶鐵礦的資源量概要

根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海保凶鐵礦的資源量自2014年年報所披露以來並無變化，即假設海保凶鐵礦資源量的TFe邊界品位為10%及最小可採寬度為2米。

石溝石膏礦的資源量概要

根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石溝石膏礦的資源量自2014年年報所披露以來並無變化，即假設石溝石膏礦資源量的「石膏+無水石膏」邊界品位為82.51%及最小可採寬度為1米。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97名全職僱員(2014年12月31日：1,864名僱員)，包括58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56名技術員、11名銷售及營銷職員以及1,372名營運職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金、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8.7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參照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給予嘉許及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重大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2011年8月9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18日及2011年11月25日有關由投資者認購發行人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的公告所披露，票據證書下其中一項條款為所有未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票據必須於最終到期日被贖回。於2014年12月2日，投資者並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因此發生違約事件。

於2014年12月30日，投資者(i)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及(ii)與發行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惟兩者均須待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補充契據，(a)可轉換票據下的最終到期日2014年11月25日已延後至2015年6月25日；(b)可轉換票據全期及直至獲悉數贖回為止的持至到期日收益已由每年20%修訂為每年25%；及(c)投資者有權於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前，透過提呈一份或多份轉換通知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補充安排」）。於2015年1月8日，投資者獲得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讓豁免及補充安排生效，惟補充安排項下的最終到期日須由2015年6月25日提前至2015年3月25日。除上述者外，補充安排並無作出其他修改。

於2015年3月25日，即補充安排下的最終到期日，投資者並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有鑑於此，投資者的法律顧問於同日為及代表投資者向發行人發出一份潛在違約事件的通知，要求發行人按照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支付贖回金額，並提醒發行人倘投資者未有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收到全部贖回金額，則可能發生違約事件。

於2015年4月1日，投資者並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有鑑於此，投資者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正式通知，知會發行人發生違約事件及保留投資者於相關交易文件下的權利。於2015年7月28日，投資者在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下，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並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最終到期日由2015年3月25日延後至2015年8月25日。

於2015年9月2日，投資者仍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於2015年8月25日最終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有鑑於此，投資者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正式通知，知會發行人發生違約事件，要求發行人立即支付其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贖回金額，並保留投資者於相關交易文件下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7月28日及2015年9月2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行業發展及展望

中國經濟現正處於調整期，縱非全屬意料之外，但商品等主要行業增長放緩，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對比2007年的14.2%已減速一半。2016年3月初舉行的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宣佈，根據十三五規劃，未來五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訂定於6.5%，意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市場分析亦預測，由於房產建設持續減慢，加上工業及礦業的產能過剩問題壓抑投資及產業需求，故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呈現向下趨勢至2017年。

隨著經濟放緩及房產市場供應過剩打擊建築、機械及汽車需求，中國鋼鐵行業於2015年步入早已預期的轉捩點，見證中國鋼鐵消耗量於20年以來首次下滑。中國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於2015年11月底發表報告指出，2016年中國鋼鐵產量很可能超越其需求。2016年鋼鐵產量將下降3.1%至781百萬噸，消耗量則下跌3%至648百萬噸。該政府研究院更表示，由於經濟增長溫和，兩者於2016年雙雙持續下滑。

全球市場方面，國際鋼鐵協會於2015年10月發表報告預測，2016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將增長0.7%至1,523百萬噸。考慮到中國增長持續減速，該協會將其於2015年4月預測報告所載的預測增長1.4%調低，另一方面，報告指發達經濟體系對鋼鐵需求雖有所回升，但預期勢頭維持疲弱。然而，鑑於行業嚴重產能過剩及鋼鐵企業大力去庫存引起的關注，中國鋼鐵市場狀況仍然悲觀。

中國鋼鐵需求自2015年起陷入低谷，令目前全球鐵礦石市場庫存過剩。由於中國為最大的鐵礦石消耗國，故預期2016年全球需求亦持續低迷，亦預期供過於求的現象持續。儘管需求疲弱，大型海外鐵礦石生產商仍計劃於2016年提高生產水平，進一步加劇全球鐵礦石供應過剩的局面。鑑於當前產能過剩的現象，市場分析指出鐵礦石價格難以於短期內收復失地或大幅度提升。2015年10月，國際金融機構發表報告，預測2016年上半年鐵礦石價格將跌破每噸40美元。

於2015年底公佈的中國鋼鐵行業十三五規劃（「該規劃」）以十二五規劃作為藍圖，繼續以緩解產能過剩的失衡現象、加強產業整合及以更嚴格的營運措施提高環境管控為目標。此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亦表示將推出重組計劃以化解鋼鐵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2016年1月底，中國政府宣佈推行措施支持鋼鐵行業解決產能持續過剩的問題，包括於未來四至五年每年投入人民幣1,000億元減產、縮減100至150百萬噸鋼鐵產能，以及把鋼鐵公司由2,000多的數目削減。中國政府在鋼鐵行業利潤萎縮的危急關頭下發佈措施，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指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鑑於營商環境欠佳，管理層對本集團於2015年的業務表現進行策略性檢討，並預期市況及營商環境日後仍具挑戰性。管理層已實施並將繼續展開多項策略性計劃，務求精簡營運及優化資產提高效率、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現金流，當中措施包括繼續停止虧本生產、縮減產能規模、精簡人手、控制營運開支及減少投資。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所有經營層面的靈活性，包括按訂單調節產量，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加大力度推行措施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及減少業務虧損。本集團將堅持全面奉行此等措施，確保能於較長期內繼續以更高效率、更符合商業利益的原則經營其洗選廠及分銷業務。

2015年6月，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資產作出全方位的檢討，並於2015年上半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持作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在鋼鐵行業需求持續疲弱的境況下，本集團預料其洗選廠將繼續按低於最佳利用水平營運。因此，管理層已評估是否為提高產能利用率而搬遷或整合部分設施，或永久關閉部分洗選廠。具體而言，由於黑谷田洗選廠持續按低於最佳利用水平營運，其整條生產線已自停產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鑑於經營局勢困難，在緊貼瞬息萬變的市況同時，資產優化計劃繼續付諸實行。在此情況下，管理層將繼續在不同層面評估利用率，檢討資產的公平值、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生產力及研究優化採礦權的方案。

隨著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發展階段，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喘定於約5%至6%的水平。經濟增長放緩標誌著龐大的中國經濟體已經歷增長階段，並踏進成熟期。往後數年，經濟放緩、人民幣波動、低通脹及低息環境，將對中國的宏觀經濟構成重大影響。隨著國家的發展與增長步伐有所調整，鋼鐵生產商將面臨日益嚴峻的市場挑戰。在這舉步維艱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將承受行業及客戶所帶來的更高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收緊其信貸控制措施。與此同時，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市況，審慎管理營運資金及有效控制成本，並另覓具較佳增長潛力的商機。

雖然本集團對鋼鐵及鐵礦石市場的短期發展維持相當審慎的態度，但仍會積極推進管理政策，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資產利用率及發展商機，冀望在管理層相信屬週期性的市場倒退的現況下，於較長期內增強盈利能力、提高效率及維護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蔣先生，五十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面的營運管理、策略規劃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蔣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董事，現為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凌御」）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會理財通、三民有限公司（「三民」）、易陞控股有限公司（「易陞」）及投資者的董事，而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蔣先生在鋼鐵產業的生產以及質量監管上，擁有十九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在1989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蔣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專家、質量監管部主管以及審計部經理。蔣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鋼鐵專科學校，榮獲鋼鐵軋製專業大專學位。蔣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志泉先生

鄭先生，五十一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鄭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金部副部長。鄭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經驗，曾多次組織及參與企業集團財務籌劃工作，包括外商投資、境外上市籌備、兼併重組等。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在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為四川匯源鋼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並曾任西部匯源鋼建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鄭先生在2003年3月至2009年12月為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在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為四川重龍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部長，並在1986年7月至2001年5月出任成渝鈮鈦科技及其聯屬公司的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鄭先生擁有專業資歷，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及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鄭先生獲得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劉先生，五十三歲，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1987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從事項目顧問、礦石洗選及採礦設計、可行性研究以及相關工程設計的工作，並專責礦物洗選工程。彼具有採礦設計項目（包括建設具各種產能的鐵精礦生產線及鈮鈦磁鐵礦採礦營運計劃）的經驗。劉先生現任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礦山工程所所長兼礦山室首席項目設計師。劉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陝西省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的礦產資源系，並榮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文先生

吳先生，四十七歲，自2014年1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彼於1998年取得Northwestern School of Law of Lewis and Clark College的法律博士學位。吳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四川康維律師事務所律師，後於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成為合夥人。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2月，吳先生亦擔任柯達(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吳先生於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由2014年3月起，吳先生一直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海宗先生

余先生，五十一歲，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1994年至2000年是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成都信達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並曾為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及四川省科學技術廳的專家小組成員。余先生是中國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CPA後續教育委員會成員，以及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碩士及博士生導師。余先生亦是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審計系系主任。在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期間，余先生曾任職於威遠鋼鐵廠財務科。1998年至2000年，余先生出任西南化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在2004年5月至2010年6月，彼則擔任金宇車城股份有限公司(「金宇車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乃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的職責包括檢討內部監管系統，並審閱分析該公司的財務報表。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余先生是成都天興儀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余先生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在1988年7月榮獲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12月榮獲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3月榮獲會計師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擁有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會計教育背景及過往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標準。董事認為余先生作為多間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在內部監管以及審閱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獲得的經驗，使彼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蔣中平先生

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鄭志泉先生

鄭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FCCA、FCIS、FCS(PE)及MHKIoD，四十歲，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現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江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02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01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16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江先生於會計、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江先生分別在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及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間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12月離職時任高級經理。在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

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HKIoD」)會員。江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而2014年則獲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金獎。江先生在1997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子公司的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本公司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此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將可就彼等因執行彼等的職務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責任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成本及責任。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報告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840.3百萬元。

根據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將發行予其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倘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子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於釐定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方式分派的金額時，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可供分派利潤。該等可供分派利潤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者有所不同。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0.0%及73.3%，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23.5%及29.0%。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79.5%及84.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49.0%及32.7%。

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

鄭志泉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湯偉先生(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江智武先生(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余興元先生(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張青貴先生(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鄭志泉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蔣中平先生及劉毅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執行董事鄭志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一年，鄭先生另於2015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合約，以調整其董事袍金。前任非執行董事余興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書，任期自2015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但余先生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吳文先生的任命則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8日訂立補充委任書，以調整其董事袍金。

擬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

相比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較注重彼等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並透過股份期權計劃與本集團表現掛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監管。

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股份期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好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數目：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期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蔣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17,000,000	0.82%
余興元先生(已於2016年 2月29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28,300,000	28,300,000	1.36%
余海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0%
劉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0%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詳情於本年報「股份期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期權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舊期權計劃」）。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股份期權計劃（「新期權計劃」），並終止舊期權計劃的運作（致使不會再根據舊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但舊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舊期權計劃概要

採納舊期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並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悉數行使根據舊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但並未行使的尚未行使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舊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期權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期權可根據舊期權計劃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各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有關期權當日的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本公司根據舊期權計劃共有28,200,000股可供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36%。



董事會報告書

已根據舊期權計劃授出但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股份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 失效的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 行使的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蔣中平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28.12.2019	5.05	1,500,000	-	-	-	-	1,500,000
		29.12.2014至28.12.2019	5.05	1,500,000	-	-	-	-	1,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31.03.2020	4.99	250,000	-	-	-	-	250,000
		01.04.2015至31.03.2020	4.99	250,000	-	-	-	-	250,000
湯偉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28.12.2019	5.05	200,000	(200,000)	-	-	-	-
		29.12.2014至28.12.2019	5.05	200,000	(200,000)	-	-	-	-
江智武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28.12.2019	5.05	1,500,000	-	-	-	(1,500,000)	-
		29.12.2014至28.12.2019	5.05	1,500,000	-	-	-	(1,500,000)	-
	01.04.2010	01.10.2012至31.03.2020	4.99	250,000	-	-	-	(250,000)	-
		01.04.2015至31.03.2020	4.99	250,000	-	-	-	(250,000)	-
余興元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28.12.2019	5.05	3,500,000	-	-	-	-	3,500,000
		29.12.2014至28.12.2019	5.05	3,500,000	-	-	-	-	3,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31.03.2020	4.99	1,250,000	-	-	-	-	1,250,000
		01.04.2015至31.03.2020	4.99	1,250,000	-	-	-	-	1,250,000
2. 僱員(合計)	29.12.2009	29.06.2012至28.12.2019	5.05	3,400,000	-	-	1,500,000	-	4,900,000
		29.12.2014至28.12.2019	5.05	3,400,000	-	-	1,500,000	-	4,9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31.03.2020	4.99	2,950,000	(500,000)	-	250,000	-	2,700,000
		01.04.2015至31.03.2020		2,950,000	(500,000)	-	250,000	-	2,700,000
總計				<u>29,600,000</u>	<u>(1,400,000)</u>	<u>-</u>	<u>3,500,000</u>	<u>(3,500,000)</u>	<u>28,200,000</u>

附註：余興元先生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彼於辭任後的股份期權仍可予行使，但將根據其相關的授出函件於2016年3月28日失效。

新期權計劃概要

採納新期權計劃旨在(i)擴大合資格人士的範圍，以包括本公司所有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認為曾經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i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及(iii)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悉數行使根據新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但並未行使的尚未行使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失效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經及將會向新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期權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新期權計劃共有207,500,000股可供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期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如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內，悉數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的期權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1)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2)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基準），則進一步授出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會上投票贊成授出期權，並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承授人接納提呈授出的期權時須繳付1.0港元的代價。該計劃並無設有期權於獲行使前所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授出任何指定期權時設定最短期限。於接納時，任何特定期權的授出日期會被視為自作出要約的日期起生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期權到期前根據新期權計劃及要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及行使期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股份期權。期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新期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期權。

各份期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傭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看似無法或無合理希望可償還債項、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身故），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期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董事會報告書

已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但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股份 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 失效的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 行使的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蔣中平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0	5,000,000	-	-	-	-	5,000,000
	15.04.2014	15.10.2014 至 14.04.2024	1.00	4,250,000	-	-	-	-	4,250,000
		15.04.2015 至 14.04.2024	1.00	2,125,000	-	-	-	-	2,125,000
		15.10.2015 至 14.04.2024	1.00	2,125,000	-	-	-	-	2,125,000
湯偉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0	1,000,000	(1,000,000)	-	-	-	-
	15.04.2014	15.10.2014 至 14.04.2024	1.00	4,000,000	(4,000,000)	-	-	-	-
		15.04.2015 至 14.04.2024	1.00	2,000,000	(2,000,000)	-	-	-	-
		15.10.2015 至 14.04.2024	1.00	2,000,000	(2,000,000)	-	-	-	-
江智武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0	4,000,000	-	-	-	(4,000,000)	-
	15.04.2014	15.10.2014 至 14.04.2024	1.00	3,500,000	-	-	-	(3,500,000)	-
		15.04.2015 至 14.04.2024	1.00	1,750,000	-	-	-	(1,750,000)	-
		15.10.2015 至 14.04.2024	1.00	1,750,000	-	-	-	(1,750,000)	-
張青貴先生	15.04.2014	15.10.2014 至 14.04.2024	1.00	100,000	(100,000)	-	-	-	-
		15.04.2015 至 14.04.2024	1.00	50,000	(50,000)	-	-	-	-
		15.10.2015 至 14.04.2024	1.00	50,000	(50,000)	-	-	-	-
余興元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0	5,000,000	-	-	-	-	5,000,000
	15.04.2014	15.10.2014 至 14.04.2024	1.00	6,900,000	-	-	-	-	6,900,000
		15.04.2015 至 14.04.2024	1.00	3,450,000	-	-	-	-	3,450,000
		15.10.2015 至 14.04.2024	1.00	3,450,000	-	-	-	-	3,450,000
余海宗先生	15.04.2014	15.10.2014 至 14.04.2024	1.00	50,000	-	-	-	-	50,000
		15.04.2015 至 14.04.2024	1.00	25,000	-	-	-	-	25,000
		15.10.2015 至 14.04.2024	1.00	25,000	-	-	-	-	25,000
劉毅先生	15.04.2014	15.10.2014 至 14.04.2024	1.00	50,000	-	-	-	-	50,000
		15.04.2015 至 14.04.2024	1.00	25,000	-	-	-	-	25,000
		15.10.2015 至 14.04.2024	1.00	25,000	-	-	-	-	25,000
2. 僱員(合計)	23.05.2011	23.05.2013 至 22.05.2021	3.60	12,300,000	(1,000,000)	-	4,000,000	-	15,300,000
15.04.2014	15.10.2014 至 14.04.2024	1.00	1,050,000	(50,000)	-	3,500,000	-	4,500,000	
	15.04.2015 至 14.04.2024	1.00	525,000	(25,000)	-	1,750,000	-	2,250,000	
	15.10.2015 至 14.04.2024	1.00	525,000	(25,000)	-	1,750,000	-	2,250,000	
	總計				<u>67,100,000</u>	<u>(10,300,000)</u>	<u>-</u>	<u>11,000,000</u>	<u>(11,000,000)</u>

附註：余興元先生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彼於辭任後的股份期權仍可予行使，但將根據其相關的授出函件於2016年3月28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201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一致 行動人士擁有	以投資經理 身份持有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合創國際	1, 2, 6及7	1,006,754,000(L)	-	-	1,006,754,000 (L)	48.52% (L)
Kingston Grand	1, 2, 3及6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王勁先生	1, 2, 6及7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楊先露先生	1及6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吳文東先生	1及6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李和勝先生	1, 2及6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石銀君先生	1, 2及6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張遠貴先生	1, 2及6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3, 4及6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鄒華先生	1, 4, 5及6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姜華女士	1, 5及6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	-	-	248,646,617(L)	248,646,617 (L)	11.98% (L)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合創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和勝先生擁有3%、王勁先生擁有42.6%、石銀君先生擁有7.2%、張遠貴先生擁有7.2%，以及Kingston Grand擁有40%。
3. Kingston Grand的已發行股本由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
4. 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鄒華先生擁有100%。
5. 姜華女士為鄒華先生的配偶。
6. 於2015年12月31日，1,006,754,000股股份由合創國際持有。由於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華先生及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華先生及姜華女士各自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王勁先生為合創國際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約

為限制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業務，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09年9月23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承諾及契諾涵蓋涉及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其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不包括由維西廣發及鹽源西威擁有或經營的礦場）的礦石洗選以及鐵精礦、球團礦、鈦精礦及鈦相關下游產品銷售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競爭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有機會投資於、參與、從事、經營或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業務機遇」）的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業務機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相同投資條款下，本公司應較該等控股股東享有優先權。控股股東僅於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確認其無意投資於、參與、從事或經營有關業務機遇後方可實行計劃。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服務合約及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母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從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的權益
余興元先生	鹽源西威(附註1)	鐵礦石開採及銷售	余先生為鹽源西威控股公司的董事。
	維西廣發(附註2)	鐵礦石勘探、洗選及銷售	余先生為一間實體的董事，而實益持有人透過信託及其子公司間接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本權益。

附註：

- 由於鹽源西威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四川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故鹽源西威的業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威脅。有關同意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 維西廣發的目標客戶群為位於雲南的客戶。相較之下，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四川。由於本集團與維西廣發的客戶群彼此大為不同，維西廣發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此外，維西廣發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雲南以外的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有關同意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4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主席)及劉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余興元先生組成。余興元先生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毅先生(主席)及余海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概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規定，惟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守則條文A.2.1及A.6.7除外。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至第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2015年5月15日起，(i)湯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江智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iii)張青貴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iv)蔣中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及(v)鄭志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自2016年2月29日起，余興元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蔣中平先生	自2015年10月8日起，董事袍金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鄭志泉先生	自2015年10月8日起，董事袍金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余海宗先生	自2015年10月8日起，董事袍金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劉毅先生	自2015年10月8日起，董事袍金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吳文先生	自2015年10月8日起，董事袍金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i) 僱員

年內，由於市場不景，本集團裁減僱員人數。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97名全職僱員，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全職僱員總人數減少約19.7%。管理層與僱員保持良好溝通，並鼓勵僱員提供意見反饋。本集團推行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務求協助僱員在本集團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定期評核僱員表現，並於有需要時提拔人才，加強培訓。

(ii) 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鐵礦石產品產量大幅下滑，並顯著削減向供應商購貨。在市場的不景氣下，本集團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並降低向主要供應商支付的結算額。本集團計劃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並已與買賣業務的新供應商建立關係。

董事會報告書

(iii) 客戶

年內，在市場不景氣下，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並延長給予客戶的信用期。若干客戶陷入財困，相關的應收賬款仍難以收回。因此，本集團停止對該等客戶供貨，與彼等就還款條款展開商討，並正在監察彼等還款的時間表。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中平

2016年3月21日





治管業企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及A.6.7除外。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由蔣中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代理首席執行官職務。湯偉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蔣中平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負責於委任新首席執行官前承擔湯先生監督董事會所訂政策的執行情況的職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物色適當人選，並盡快就委任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湯偉先生、余興元先生、吳文先生及余海宗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有出席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年內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有助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維持良好而專業的關係以塑造策略程序。董事會亦得到其他主要委員會支持，獨立監督管理事宜。該等主要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委員會如下：

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	M	C
鄭志泉先生(財務總監)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M	C	M
吳文先生	M	-	-
余海宗先生	C	M	M

附註：

C：主席

M：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2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執行董事鄭志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余興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書，任期自2015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但彼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吳文先生的任命則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

-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公司策略及方向，批准董事會政策、本集團的策略及財務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现；
- 確保最高質量及最有誠信的有效管理領導；
- 批准主要資金計劃及投資；及
- 就適當進行本集團業務制定整體理念。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已向董事寄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充分通知，列明會上擬討論的事項。各董事均可提出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董事會亦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於會議上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會議備存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蔣中平先生	4/4	-	1/1	1/1	1/1
鄭志泉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	3/3	-	-	-	-
湯偉先生(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	1/1	-	-	-	0/1
江智武先生(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	1/1	-	-	-	1/1
張青貴先生(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	0/1	-	-	-	1/1
余興元先生(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4/4	2/2	-	-	0/1
劉毅先生	4/4	2/2	1/1	1/1	1/1
吳文先生	4/4	-	-	-	0/1
余海宗先生	4/4	2/2	1/1	1/1	0/1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一項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董事已根據企管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蔣中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而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至2015年5月15日止。湯偉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蔣中平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負責於委任新首席執行官前承擔湯先生監督董事會所訂政策的執行情況的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由蔣中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代理首席執行官職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物色適當人選，並盡快就委任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主席亦確保董事會成員與具有能力及授權的管理層協作，以令管理層就各事項(包括策略議題及業務規劃程序)發表具建設性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董事為自上次委任或重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向股東披露任何其他董事的委任、辭任、免職或調動，該公告將包括董事辭任的理由。

董事會於衡量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毅先生（主席）及余海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經與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磋商後，檢討薪酬框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款；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考慮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及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予股份期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
-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或本公司刊發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的資料。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檢討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範圍 人民幣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股份期權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合計 %
				%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750,001-1,000,000	9.9	24.3		62.7	3.1	100
鄭志泉先生 (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	250,001-500,000	21.1	70.7		-	8.2	100
湯偉先生 (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	1-250,000	56.6	35.9		-	7.5	100
江智武先生 (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	1,500,001-1,750,000	1.8	67.3		27.5	3.4	100
非執行董事							
張青貴先生 (已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	1-250,000	100	-		-	-	100
余興元先生 (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1,000,001-1,250,000	8.7	-		91.3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1-250,000	94.4	-		5.6	-	100
吳文先生	1-250,000	100	-		-	-	100
余海宗先生	1-250,000	94.4	-		5.6	-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主席)及劉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余興元先生組成。余興元先生已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編製刊發)的完整性，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外部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披露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5年12月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為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以根據風險法及為期三年的循環審核計劃開展內部審核工作。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並每年就其發現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而根據所實施的控制措施，信納本集團有足夠內部控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閱，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為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供輔助；
- 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討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此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進度；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視董事會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要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在考慮人選時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年內，提名委員會評估多個方面的多元性，包括鄭志泉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委任鄭志泉先生為新任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例以及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照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企管守則的新規定。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不包括代付開支及增值稅)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核證服務	3,350,000
顧問服務	400,000
	<hr/>
合計	<u>3,750,000</u>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及持續經營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申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多項因素綜合造成的重大及不利影響，如市場對鐵礦石產品的需求疲弱、鐵礦石價格顯著下跌、廠房利用率低、經營成本上升等。此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策略性審閱及業務最新資料公告所述，為應對市場陰霾下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成本及精簡營運。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將上述措施付諸實行，或如市況最終較本集團所預測出現較大落差，則本集團未必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經營所需，其財務流動性繼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按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考慮到本集團已執行或正在執行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經營所需及支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於其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入「強調事項」一段，而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68頁。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系統乃為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設。

董事會負責執行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為求有效及具效率地經營業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着重設立穩健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對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而言亦為不可或缺的部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避免賬目出現重大虛報或虧損，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該系統能切實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故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於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於2015年，江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要求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其股權情況。對於其他查詢，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於2015年，本公司繼續透過多種渠道以誠實的態度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本公司已全面提供適時的公司資料披露及必要估值數據，旨在幫助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與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讓股東參與的重要討論平台，方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所有股東均可參與。董事將於會上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而外部核數師及公司秘書亦會出席。提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提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將向股東詳細解釋，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會分別於每年3月及8月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後刊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定期回顧本集團的發展以及向股東更新最新業務資料及市場趨勢。此外，本公司將及時透過公告知會股東所涉及的任何主要事件或價格敏感資料。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而言，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的特定日期前刊發通函，令股東有充足時間了解有關作出投票決定的事宜的更多詳情。所有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將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會及時提供本集團的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透過其網站，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最新幻燈演示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公告及一般資料等的最新消息。為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及維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文件。

投資者聯絡及查詢

本集團有專門的團隊維持與投資者的聯絡及處理股東查詢。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投資者關係顧問，電郵為 ir@chinavtmmining.com。

本公司將確保有關投資者關係的工作資料及時準確地作出披露，以及有效及順暢地回應資本市場。此舉可幫助資本市場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經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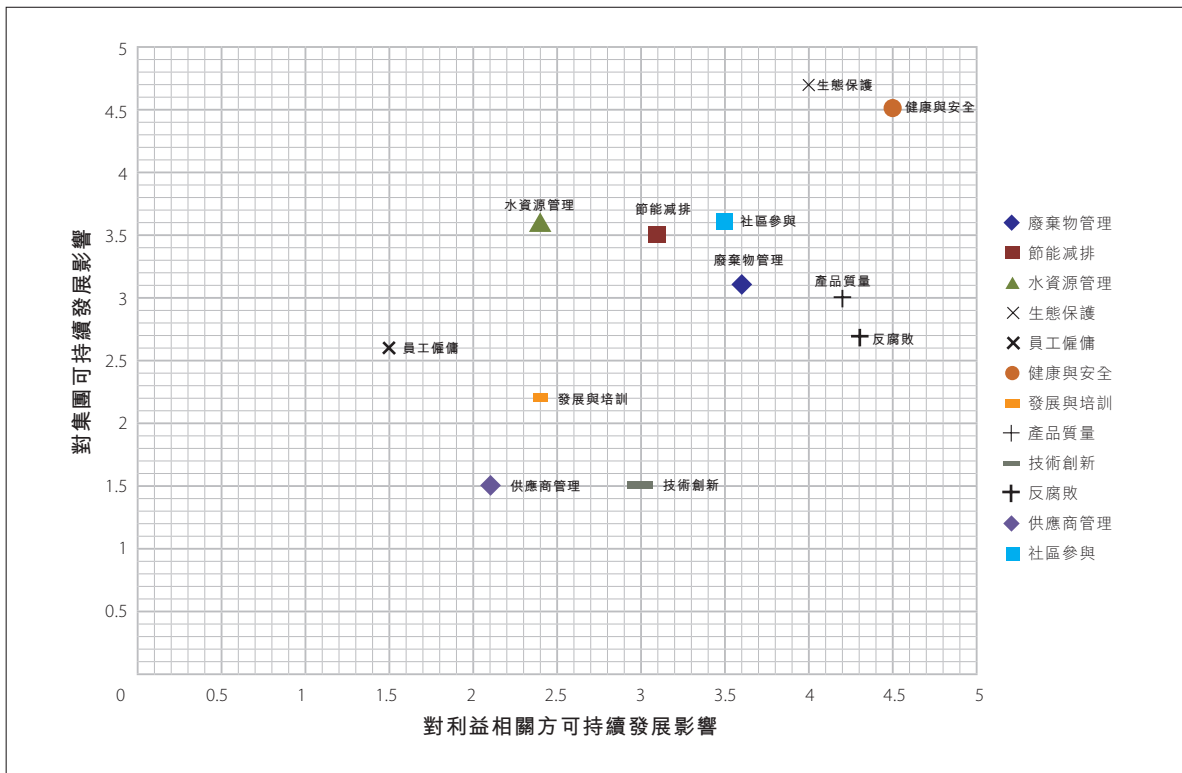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立足於中國西部，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服務西部經濟建設，貢獻社會現代化進程。以主要運營生產模式為出發點，集團充分考慮礦石開採、洗選、運輸等階段的環境影響，開展與運營地周邊少數民族聚集村落的溝通，在公司戰略制定、運營決策等過程中引入利益相關方參與，以實現社會可持續發展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共贏。

結合業務性質及運營特點，本集團重要的利益相方類型包括：

- 客戶
- 股東
- 供應商
- 員工
- 政府
- 當地社區
- 科研院所

本集團各職能部門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積極瞭解各利益相關方的評價、建議與需求，並及時作出回應。以此為基礎，本集團廣泛參考同行業對標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內容，集團發展戰略規劃，及以媒體為代表的社會公眾對集團的關注重點，完成了2015年可持續發展議題重大性判定，據此識別本報告的信息披露內容，並對披露程度做出判斷。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重大性議題判斷結果，本集團在2015年底建立了覆蓋全部運營單位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收集體系，以實現依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指引」)要求的信息披露。部分信息由於內部管控原因，未能完全按照ESG指引要求在本報告中進行披露，本集團將在2016年繼續完善企業社會、社會及管治體系，提升信息披露內容的完整性。

1. 環境

1.1.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以「三廢」排放最小化為目標，加強礦山廢石和尾礦管理，提升尾礦渣的綜合利用能力，堅決杜絕尾礦庫突發環境事故，降低礦渣對環境的污染。

本集團從建立組織體系、提升管理能力、健全考核機制三方面入手，制訂了《安全環保專業管理辦法》、《安全環保考核細則》，完善廢棄物管理體系。

本集團採礦方式以露天開採和洞採為主，採礦過程僅剝離廢石，產生礦山廢石並伴有噪聲，選礦工藝採用物理磁選法，產生尾礦漿和廢水。

集團2015年廢棄物產生量

廢棄物種類	數量
廢石(千噸)	567.00
尾礦漿(千噸)	1,960.14

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採用合理、有效的方式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

- 採礦過程產生的揚塵：合理佈局通風、排氣裝置，採取行之有效的治理、密閉技術，減少「二次揚塵」和「二次污染」；
- 噪聲：對於噪聲、振動較大的排(放)空裝置及運轉設備，積極採取革新技術和消音裝置，在消除聲(振)源的同時，做好隔、靜防護措施；
- 廢油：積極進行回收和處理，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理；
- 礦山廢石：每噸礦山廢石給予人民幣10-20元補助，支持當地第三方公司實現礦山廢石再利用；及
- 尾礦：提高風險管控能力，杜絕尾礦庫泄露事故，將部分尾礦漿出售給當地第三方用於鐵礦再提取，既可以實現經濟效益，也可以實現環保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有礦山，自運營以來均處於開採階段，尚無廢棄礦山。對於經營中的礦山或礦井所在地，集團積極落實礦山生態治理方案，每年春季組織員工在礦山周圍植樹，減少運營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1.2. 節能減排

本集團提倡綠色運營，綠色辦工，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盡量減少人員出差，提倡以電話會議代替現場會議，推行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機使用等方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1.2.1. 能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和球團礦生產及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銷售，對能源尤其是電力的需求量較大。本集團通過技術升級、更新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達到節能降耗效果。

年內本集團能源使用情況如下：

集團2015年能源使用量

能源種類	數量
汽油(千升)	66.37
柴油(千升)	416.63
電力(兆瓦時)	
外購電網電力	11,256.00
外購電廠電力	6,697.00
每萬元產值能源使用(千克標準煤)	69.86

1.2.2.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問題已成為全世界的主要挑戰，而生產製造類企業由於其高能耗、高污染的行業特性，在應對氣候變化過程中應該承擔更多的責任。作為採掘類企業，節能減排是本集團多年來持續推動的工作目標，將科學的碳排放測算作為自身應對氣候變化的有力措施，通過持續的監測和管理，盡可能的降低集團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間接排放和公務車輛的直接排放，生產過程無鍋爐和其他燃煤、燃氣設備的直接排放。其中，為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調整能源結構，增加清潔能源的使用量。2015年，集團所屬毛嶺—羊龍山鐵礦及毛嶺洗選廠繼續與岷江水電廠簽訂採購合同，全年所用電量均來自當地水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201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排放來源	二氧化碳排放量(噸)
直接排放	公務車輛及生產設備使用的 汽油和柴油	1,243.95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17,457.50
合計		18,701.45
每萬元產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0.36

註： 根據最新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2014年)數據， $EF_{grid,OM,y} = 0.9724$ 。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量根據《中國鋼鐵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折算。

1.3. 水資源使用

水是鐵礦石洗選階段的重要資源。結合各項目所在地環境特點，本集團礦山周圍水源充足，依法辦理《取水許可證》，引用自然水源。汶川縣所屬礦山毗鄰岷江，直接取水岷江及開採中的山泉水用於洗選生產；會理縣所屬礦山直接取水於當地水庫。

為充分利用水資源，本集團採用污水處理技術，將選礦用廢水回收使用，促進水資源達標排放和循環利用。尾礦廢水由當地環保部門定期按季度進行監測，以保證COD、氨氮含量等指標符合國家相關環保標準。年內，本集團未發生廢水排放污染事件。

集團2015年水資源使用量

水資源使用情況	數量
取水(千噸)	3,111.34
選礦廢水回收利用率(%)	85
循環用水(千噸)	466.70
排放廢水(千噸)	2,644.63
每萬元產值水資源使用量(噸)	6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員工

2.1. 僱傭

本集團尊重每位員工的勞動權力，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不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保證在員工僱傭、員工待遇、員工培訓與晉升不受性別、年齡、民族、宗教、地區等影響，為員工營造公平的成長環境。

本集團面向社會公開招聘合法員工，應聘人員須提交身份證複印件及出示身份證原件進行核實。若發現聘用童工的情況，將會派人護送其回家並交予監護人。年內，本集團僱傭的所有員工都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員工總人數1,497人，勞動合同員工簽訂率100%，社會保險覆蓋率100%，離職員工80人。

按人員類型劃分員工僱傭情況

人員結構	員工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管理及行政人員	58	12	17.14
技術人員	56	8	12.50
操作人員	1,372	60	4.19
銷售及營銷人員	11	0	0
合計	1,497	80	5.07

按年齡結構劃分的員工僱傭情況

年齡	員工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28	169	17	9.14
28-35	340	32	8.60
35-50	896	27	2.93
≥50	92	4	4.17
合計	1,497	80	5.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僱傭情況

性別	員工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男	1,037	67	6.07
女	460	13	2.75
合計	1,497	80	5.07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僱傭情況

性別	員工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大陸員工	1,496	80	5.08
外籍員工	1	0	0
合計	1,497	80	5.07

* 離職率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 + 2015年內的離職員工人數)

2.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積極落實安全生產方針與指標，明確安全生產責任，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竭力遏制和減少各類生產安全事故發生。

本集團與四川體檢醫療機構及當地醫院合作，每年組織一綫員工進行職業病檢查，並針對不同崗位製訂不同的體檢科目，力求全面覆蓋所有員工。

2015年職業健康安全情況

職業健康安全情況	數量
職業病案例(起)	0
工傷死亡事故(起)	0
輕傷事故(起)	7
損失工傷小時數(小時)	1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1. 制度和規範化

本集團制訂了《安全監察制度》、《職業健康管理辦法》、《礦山安全標準化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礦山安全標準化安全生產責任制》、《礦山安全標準化程序文件》、《礦山安全標準化作業指導書》、《礦山安全標準化應急預案》等規範性制度和文件，加強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定期發放勞保用品，規範和落實安全生產，確保本集團員工的職業健康和生產安全。

本集團現行《安全監察制度》要求每月20日進行例行安全大檢查，由各子公司董事長在內的公司安委會牽頭，安全人員、技術人員來執行。2015年10月之後，本集團例行安全檢查增加至每月2次（20日和28日）。

重要生產現場安裝視頻監控系統，委派專人24小時監控生產安全狀況；為每位下井工作員工配備GPS定位與緊急呼叫系統，一旦發生險情，能夠通過監控系統第一時間掌握事發地點，啓動應急預案；日常設有專職安全員進行安全監督和檢查，不斷強化安全日檢、周檢、月檢、季檢、抽查和互查，使得各類安全隱患得到及時發現和有效整改，同時要求第三方設有相應安全崗位，自行開展安全檢查。

針對採礦場、炸藥庫、選礦廠及尾礦庫等重點場所，以及爆破器材等特種設備和特種操作崗位，本集團均制定有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相關人員必須持證上崗，並按國家相關規定參加培訓。

2.2.2. 安全教育與宣傳

本集團每年組織對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培訓、專項安全人員教育培訓、離崗複崗的安全培訓，提高員工的健康安全技能與安全意識。

- 通過安全標準化管理手冊的分發、公司內部刊物、宣傳欄宣傳等方式對公司各級管理者、專業技術人員以及操作人員進行方針的宣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安全生產委員會每年組織或聘請相關人員，通過全員法律法規培訓、知識競賽等方式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其它要求的意識提升；及
- 組織員工培訓，以確保員工對安全生產方針的熟悉並充分理解。理解安全生產方針目標的比例達到90%以上。

2.2.3. 應急管理

鑒於採礦業自身受環境及工程性質、多屬危險性作業的特點，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應急預案，包括《爆炸物品專項預案》、《消防專項預案》、《汛期應急預案》，並在當地安全管理監督局備案，以及與當地醫院簽署了《醫療救護協議》，提高本集團作業人員的事故應急處理能力，確保事故發生後能及時組織救援工作，避免事故擴大，力爭把事故損失和影響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針對各專項管理預案，本集團各生產單位每年度舉行2次消防演練，並根據時間變化舉行汛期等應急預案演練，以提升全員應急響應能力。

2.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技術知識提升和個人能力發展，採用培訓與工作績效相結合、外部培訓與內部培訓相結合、班前班後培訓與月度總結培訓結合的方式，完善和提升培訓管理體系，為員工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

本集團員工培訓主要分三類：

- 新員工入職三級培訓
- 針對一線員工每年底組織一次在崗培訓
- 針對特定人員的專項培訓

年內，本集團員工培訓百分比為75.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營運慣例

3.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井下開採作業已承包給第三方採礦公司，礦場內的礦石運輸以及礦車鐵軌鋪設均由第三方採礦公司承擔，因此本集團涉及到的採購商品基本為礦山開採中的生產消耗材料，例如炸藥、鋼球、寸板，電力等能源供應商，以及物流、運輸等服務提供商。對於受管控的原材料，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嚴格遵照國家相關規定，經當地監管機關審批簽字後通過指定購買單位採購。

本集團全部採用中國大陸境內的供應商，共有12家。本集團的採購需求由生產綫主管根據需要定期匯報採購計劃，經生產安全負責人審批後向財務部門匯總。採購計劃審批通過後即啟動採購程序。

3.2. 反腐敗

本集團高度重視廉政建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本集團制定了廉政原則，加強對領導幹部和關鍵崗位員工的監督，有效防止權力失控、決策失誤和行為失範的情況發生。

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員工，本集團定期舉辦廉政專題培訓，並要求管理層員工在年度述職報告中陳述在有無廉潔行為失當。

本集團採取錄音的方式監督採購人員和供應商的採購行為，以此提高招標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對於所有參加招標的供應商，本集團下發廉政卡，標註監督舉報電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產品責任

為推進質量專業化管理，強化全員、全過程的質量意識；確保過程受控，向質量要效益和利潤，實現持續改進，提高產品質量及工作質量，本集團的子公司制定了《質量專業管理辦法》，其中對產品質量設定了精細目標：

產品質量目標

- 含鈮鐵精礦TFe保證值>54%(黑谷田、白草選廠—55%，秀水河選廠—54%)；
 - 化學成份滿足協議要求
 - 含鈮鐵精礦粒度<200目的量不小於50%
 - 普通鐵精礦TFe保證值≥65%
 - 用戶滿意率90%
-

本集團將創新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增長力，制定了內部技術改造專項管理制度，鼓勵新員工產品及技術研發。2015年，本集團相應經營環境及市場變化，調整企業產品結構，投入約人民幣20萬元用於自產普通鐵精礦品位的進一步提升，預計產品結構改造於2016年將為企業貢獻新的利潤增長點。

4. 社區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實現公司與社區共同發展的美好願景，重視當地社區關係，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始終保持與當地居民的良好溝通渠道。本集團在直接為當地貢獻稅收的基礎上，通過礦山開採業務，有力地帶動了當地物流、加工等配套行業及企業的發展，包括汶川縣所屬礦山在內的多地廢石與尾礦均交予當地村鎮企業處理，為當地居民創造了就業機會，提高了經濟收入。

為幫助公益事業發展和規範捐贈流程，本集團制定了捐助管理辦法，設定了捐助款項的審批制度與流程。此外，本集團長期以來不斷支持當地文體事業發展，積極配合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項文化活動和體育賽事，2015年社區投入金額共計人民幣13.2萬元，主要用於贊助當地組織的馬拉松比賽和羽毛球比賽。

本集團擁有的礦山已運行多年，最近一次礦場擴建發生在2010年，對受影響搬遷居民均按國家相關規定妥善處理。本集團在近5年內對周邊社區的搬遷和安置沒有造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9頁至第151頁的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吾等並無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1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113,191,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5,767,000元。此等狀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16,365	649,094
銷售成本		(539,535)	(661,920)
毛損		(23,170)	(12,8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971	52,0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789)	(35,208)
行政開支		(197,698)	(193,501)
其他開支		(74,563)	(14,398)
商譽減值虧損		(15,3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258,270)	(166,9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35,715)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	(181,916)	(82,125)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24	(60,555)	-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1	(68,999)	14,861
融資成本	6	(64,465)	(62,176)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	(308)
稅前虧損	7	(1,010,487)	(500,5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02,704)	133,15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13,191)	(367,42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5,519)	(366,381)
非控股權益		(7,672)	(1,041)
		(1,113,191)	(367,42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53)元	人民幣(0.18)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55,644	1,525,517
無形資產	13	1,651,472	628,10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37,642	42,282
預付款項及押金	15	6,670	44,046
預繳款項	16	156	633,186
商譽	17	-	15,318
遞延稅項資產	18	36,714	143,1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88,298	3,031,59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4,529	154,90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320,114	533,42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8,703	122,724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21,172	290,17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6,06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12,904	200,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7,840	530,6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4	1,071,356	1,832,463
		378,334	-
流動資產總額		1,449,690	1,832,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311,601	30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414,946	310,26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818,366	975,0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4,819	5,245
應付稅款		3,924	7,063
應付股息		1,801	1,801
流動負債總額		1,555,457	1,601,47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5,767)	230,9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2,631	3,262,5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	25,000
復原撥備	28	9,987	9,347
其他應付款項	26	1,078	7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65	35,048
資產淨值			
		2,471,466	3,227,5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9	182,787	182,787
儲備	31	1,909,128	3,013,008
非控股權益		2,091,915	3,195,795
		379,551	31,733
權益總額		2,471,466	3,227,528

董事
蔣中平

董事
鄭志泉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 專項儲備	繳入盈餘	股份 期權儲備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資本公積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d)	附註31(c)	附註30	附註31(f)					
於2014年1月1日	182,787	1,876,296	220,176	90,819	87,238	88,820	(852,820)	186,200	1,701,677	3,581,193	32,774	3,613,9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366,381)	(366,381)	(1,041)	(367,42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	17,026	-	-	-	17,026	-	17,026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17,080	-	-	-	-	(17,080)	-	-	-
利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1,804)	-	-	-	-	1,804	-	-	-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36,043)	-	-	-	-	-	-	-	(36,043)	-	(36,043)
於2014年12月31日	182,787	1,840,253*	220,176*	106,095*	87,238*	105,846*	(852,820)*	186,200*	1,320,020*	3,195,795	31,733	3,227,528
於2015年1月1日	182,787	1,840,253	220,176	106,095	87,238	105,846	(852,820)	186,200	1,320,020	3,195,795	31,733	3,227,5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105,519)	(1,105,519)	(7,672)	(1,113,191)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	1,639	-	-	-	1,639	-	1,639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8,881	-	-	-	-	(8,881)	-	-	-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3)	-	-	-	-	-	-	-	-	-	-	355,490	355,4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787	1,840,253*	220,176*	114,976*	87,238*	107,485*	(852,820)*	186,200*	205,620	2,091,915	379,551	2,471,46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909,128,000元(2014年：人民幣3,013,00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010,487)	(500,577)
調整：			
融資成本	6	62,170	58,896
未變現匯兌虧損	6	795	1,460
銀行利息收入	5	(4,043)	(32,218)
銀行定期存款應計利息收入撥回		10,577	-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0	1,639	17,026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1	68,999	(14,861)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	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	765
預付款項撇銷		4,89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0,437	7,658
已確認減虧損	7	551,774	249,072
撥至損益的預付技術費用	7	2,068	4,133
預付技術費用撇銷	7	39,266	-
一間合營企業清盤的收益	7	-	(95)
分階段收購一間子公司時先前 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虧損	7	-	73
商譽撇銷	7	-	280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5	(17,583)	-
折舊	12	100,598	131,972
無形資產攤銷	13	7,016	37,89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106	1,106
		(170,778)	(37,10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1,366	(230,134)
存貨增加		(90,065)	(20,78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675	113,37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6,064)	6,061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544	(643,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46,933	70,515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426)	1,903
		(167,815)	(739,219)
經營所用現金		(42,373)	(61,951)
已付利息		11,450	33,401
已收利息		(3,139)	3,303
已退所得稅／(已付所得稅)			
		(201,877)	(764,466)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4,467)	(132,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77	163
一間合營企業清盤所得款項		-	10,00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327,812	852,188
購買無形資產		(4,361)	(84,945)
收購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	(433,030)
收購一間子公司	33	(18,047)	-
出售一間子公司	34	(451)	-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		187,714	241,235
分階段收購一間子公司		-	(1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9,377	452,9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券		-	(150,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9,370	1,241,602
償還銀行貸款		(271,046)	(654,987)
已付股息		-	(36,04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1,676)	400,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176)	89,0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11	115,0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95)	(1,27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40	202,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7,840	530,623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27,81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40	202,81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4樓A室。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含鈦鐵精礦、普通鐵精礦與鈦精礦的銷售，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合創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股份／ 註冊股本	公司應佔股本 本權益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威方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三民	香港	2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Sure Prime Limited (「Sure Prim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易陞	香港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會理財通 ^(a)	中國	人民幣610,52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 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凌御 ^(b)	中國	770,000,000港元	100.0	產品買賣及投資控股
秀水河礦業 ^(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5.0	鐵礦石開採、 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股份/ 註冊股本	公司應佔股本 本權益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阿壩礦業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 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阿壩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HuiliCaitong Trading Co., Ltd.) ^(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鐵礦石洗選及 銷售鐵精礦
四川省興聯礦產技術工程 有限公司(「四川興聯」)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	開採及工程諮詢
攀枝花易興達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攀枝花易興達」)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 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四川浩遠 ^(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0	石膏礦石開採、 石膏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 (「鑫金礦業」) ^(c)	中國	人民幣1,150,000元	51.0	石膏礦石開採、 石膏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a) 會理財通於2006年9月22日由國內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資企業。

^(b) 凌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此等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企業。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四川浩遠的51%股本權益(當中包括四川浩遠及其全資子公司鑫金礦業(統稱「四川浩遠集團」))及攀枝花易興達的100%股本權益。有關此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歷史成本法編製。持作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列賬，進一步闡釋見附註24。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綜合淨虧損人民幣1,113,191,000元（2014年：人民幣367,422,000元），而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01,877,000元（2014年：人民幣764,466,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5,767,000元。

有鑒於此，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備用財務資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執行或正在執行以下措施：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18,366,000元，全部將於201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在重續到期的短期借貸方面，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跡象顯示銀行將不會重續本集團申請續期的現有借貸。於201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兩間銀行已書面確認約人民幣352,725,000元的貸款於2016年到期時再續期十二個月。本集團將積極與相關銀行就重續其到期借貸進行協商，以取得所需融資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董事已衡量其現有的所有相關事實資料，認為憑藉良好的銀行紀錄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銀行貸款將於到期時獲重續。
- (b) 本集團正措施必要措施，透過與潛在買家簽訂框架協議，加快按指示性出售價格出售黑谷田洗選廠（定義見附註24），預期交易將於2016年上半年前完成。
- (c) 本集團正密切跟進可轉換票據的可收回性，並考慮採取其他可能進行的行動，包括對可轉換票據的發行人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以全面收回可轉換票據。
- (d) 本集團正積極聯絡客戶跟進未支付的應收賬款，務求與彼等各方協定還款時間表。另一方面，本集團對若干客戶展開了必要的行動，以收回與彼等有關的已減值應收賬款。
- (e) 本集團將積極落實多項策略性計劃，精簡營運以提升盈利能力並啟動資產優化計劃，當中措施包括繼續停止虧本生產、縮減產能規模、精簡人手、控制營運開支及減少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需要按與目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賬者不同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就潛在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實體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實體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實體相關業務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實體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實體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歸屬。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倘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就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已頒佈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主要在於若干資料在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首次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訂本，收納各期金融工具項目，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該準則的生效日期時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型，以入賬處理客戶合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反映實體預期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結構更完善的收入計量及確認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質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凌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根據新準則，租賃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倘於整段使用期間客戶有權取得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合約給予權利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承租人須首先就支付租賃款的責任確認為租賃負債，以及就租期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後，承租人須增加租賃負債以反映權益，並減少負債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款。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要求予以折舊。就出租人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細項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於在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所適用的要求。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引致的變化及非現金變化。預期該等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資產所屬經營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能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的極有限情況。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所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將公平值變動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所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進行重新評估後，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會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倘收購子公司並非一項業務，則入賬列為收購一組資產或負債。收購成本依據相關的公平值分配至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而商譽或遞延稅項則不予確認。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的前題是資產出售或負債轉讓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達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資產的最有利及最佳用途，或向將以最有利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會視情況，就計量公平值可得的數據多寡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值(未經調整)
- 第2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屬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3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個人或該名個人的近親，而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項目不作折舊，進一步解釋見「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7至35年
廠房及機器	7至18年
辦公室設備	5至7年
汽車	5至10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其生產單位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的方法計算得出。採礦基建於報告期末的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與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按生產單位方法計算的證實及概略儲量釐定，介乎5.5年至22.7年之間。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經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賬面金額，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必須僅按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用條款可即時以其現況出售，且其出售的可能性必須極高。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根據與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按生產單位方法計算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採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有礦體以及在新權益區域進一步礦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區域進行的勘探而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勘探權及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的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撥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並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中撇銷。

剝採(清除廢物)成本

作為採礦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營運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均產生剝離(清除廢物)成本。在生產階段開始前，於一個礦區開發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開發剝離)資本化為礦區建設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開發剝離成本於礦區／組成部分可投入使用及可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剝採(清除廢物)成本(續)

於生產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一般被視為產生兩種利益，即生產存貨或於未來易於取得將予開採的礦石。倘有關利益屬於期內生產存貨，生產剝離成本以存貨的部分生產成本入賬。倘有關利益屬於未來易於取得將予開採的礦石，則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以剝離活動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 (a) 可能出現未來經濟利益(即易於取得礦體)；
- (b) 能夠準確地識別將會易於取得的礦體的構成要素；及
- (c) 能夠可靠地計量與易於取得礦石相關的成本。

倘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則生產剝離成本會以產生的經營成本在損益開銷。

於識別礦體的構成要素時，本集團就各個開採營運與開採營運人員緊密合作，分析每個礦區規劃。總體而言，構成要素將為總礦體的一小部分，而一個礦區可以有多个構成要素。因此，不同礦區的規劃及識別構成要素可因為多種原因而有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考量。鑑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構成要素一般為大型退回或分階段開採。

剝離活動資產以添置或提升現有資產(即礦區資產)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以「無形資產」的一部分呈報。剝離活動資產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總投資的一部分，並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剝離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為易於取得礦石可識別構成要素而進行剝離活動直接產生的累計成本，另加直接應佔的間接成本。倘生產剝離活動同時附帶其他營運，而有關營運並非剝離生產活動按計劃繼續所必需，則該等成本不會計入剝離活動資產的成本內。

剝離活動資產其後於經剝離活動而更易取得的礦體的可識別構成要素年期內，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可從經濟角度收回的儲量(包括證實及概略儲量)用以釐定礦體可識別構成要素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剝離活動資產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者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乃根據彼等的分類進行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正數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負數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當日被指定並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方可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中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減少後賬面金額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一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及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是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固定及浮動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將物料轉為成品時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按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本集團為履行復原責任而作出的撥備乃基於對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礦場開支而作出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於生產地點或生產地點的場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的詳細計算。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開支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金額上升而被資本化。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一項中確認。資產利用生產單位方法於其預期年期折舊，並遞增負債至預計開支日期。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增加或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金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內，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及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銷售貨品時，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利率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獲確定時。

借貸成本

直接屬於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已預備妥當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貸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列作留存利潤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

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的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股份期權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計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乃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的歸屬期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損益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即時支銷獎勵。

對於因並未符合非歸屬條件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開支不予確認。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會被視為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假若已符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並須就有關獎勵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的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股份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僱員需參與由該等子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經營的定額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需將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該等供款於損益入賬，因為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

除上文外，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指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礎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獨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住房公積金

屬於由中國內地公積金行政中心管理的指定供款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通行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相關披露，並需披露或有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由於董事根據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已執行或正在執行的措施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源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履行其到期債務責任，故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凡任何對此等措施不利的結果，均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5,318,000元（2014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估計。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則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對呆賬進行估計，以評估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撤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及減值虧損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64,041,000元(2014年：人民幣82,12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營運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的若干事件，則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的客觀估計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件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於差額實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稅款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924,000元(2014年：人民幣7,063,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產業競爭者間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記錄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減值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55,644,000元(2014年：人民幣1,525,51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e) 礦場儲量

鑑於編製本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涉及重要判斷，這些資料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於相若數額。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反映在未來根據生產單位方法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及貼現復原撥備的時間中。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f)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需要對未來勘探或銷售，或者未達到足以對是否存在儲量作出合理評估的階段的活動是否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決定作出估計。釐定礦產儲量本身即為估計程序，視乎細分類別而涉及不同水平的不明朗因素，且該等估計對勘探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時間產生直接影響。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可能確立經濟上可行的開採營運。倘獲得新資料，則所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改變。倘於開支資本化後獲得資料顯示開支不大可能收回，則資本化的金額於獲得新資料期內的損益中撤銷。於2015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31,566,000元(2014年：人民幣258,901,000元)。

(g)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下游行業變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34,529,000元(2014年：人民幣154,90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h) 復原撥備

復原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承擔以進行復原及修復工作的未來開支估計，其按2015年12月31日的比率6.35% (2014年：6.46%) 貼現至現值，以反映責任的年期及性質。重大估計及假設乃用以決定復原撥備而作出，因為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該等因素包括復原活動的範圍及成本、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實際開支與現時的撥備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原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復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復原撥備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987,000元 (2014年：人民幣9,347,000元)。

(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但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策略，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是根據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及各司法權區的現有稅法應用作出。如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有重大差異，則本集團變現於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能力會受到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714,000元 (2014年：人民幣143,13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814,982,000元 (2014年：人民幣214,62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財務報表附註18。

此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法及規例的未來變動可限制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應課稅收入獲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j)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可轉換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其後報告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該等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估計包括未有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支持的若干假設，因此，該等假設面臨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並對於損益中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1,172,000元 (2014年：人民幣290,17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k)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有限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25,2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66,947,000元)、人民幣35,715,000元(2014年：無)及人民幣60,555,000元(2014年：無)。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主要來自含鈮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中品位鈦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四川。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外部客戶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產鐵產品：				
含鈮鐵精礦	174,304	33.8	335,518	51.7
普通鐵精礦	85,426	16.5	78,874	12.2
中品位鈦精礦	-	-	769	0.1
高品位鈦精礦	14,548	2.8	12,324	1.9
鋼鐵買賣	169,932	32.9	-	-
鐵產品買賣	72,155	14.0	221,609	34.1
	516,365	100.0	649,094	1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續)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的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87,968
客戶B	122,971	*
客戶C	77,600	81,607
客戶D	72,278	83,811
客戶E	53,266	-
	—————	—————
		*

* 少於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43	32,218
原材料銷售	842	421
政府補助*	60	17,613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附註34)	17,583	-
其他	1,443	1,79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3,971	52,051
	—————	—————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融資成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58,294	37,221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		-	7,922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3,236	13,154
撥備貼現值撥回	28	640	599
		<hr/>	<hr/>
		62,170	58,896
匯兌虧損淨額		795	1,460
其他		1,500	1,820
		<hr/>	<hr/>
		64,465	62,176
		<hr/> <hr/>	<hr/> <hr/>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539,535	661,920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6,883	52,209
福利及其他利益		3,580	6,276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0	1,639	17,0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指定供款基金		9,409	12,545
住房公積金			
— 指定供款基金		144	604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1,655	88,660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7. 稅前虧損(續)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2	100,598	131,972
無形資產攤銷	13	7,016	37,89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106	1,106
		<hr/>	<hr/>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8,720	170,971
		<hr/>	<hr/>
以下項目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8,270	166,947
無形資產	13	35,715	-
商譽	17	15,318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4	60,555	-
應收賬款	20	181,916	82,125
		<hr/>	<hr/>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551,774	249,072
		<hr/>	<hr/>
經營租賃租金		1,415	1,455
核數師酬金		3,350	3,950
預付技術服務費攤銷		2,068	4,133
技術服務費撤銷		39,2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6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437	7,658
一間合營企業清盤的收益		-	(95)
商譽撤銷		-	280
預付款項撤銷		4,890	-
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應付利息收入撥回		10,577	-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1	68,999	(14,861)
分階段收購一間子公司時先前 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虧損		-	73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44	77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6	1,444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2,069	12,273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定供款基金	113	95
	3,768	13,812
	4,412	14,58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股份期權的公平值乃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而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余海宗先生	101	6	107
劉毅先生	101	6	107
吳文先生	101	-	101
	303	12	315
2014年			
余海宗先生	95	24	119
顧培東先生	79	-	79
劉毅先生	95	24	119
吳文先生	16	-	16
	285	48	3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 結算股份 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ⁱ⁾	89	219	565	28	901
鄭志泉先生 ⁽ⁱⁱ⁾	59	198	-	23	280
湯偉先生 ⁽ⁱⁱⁱ⁾	30	19	-	4	53
江智武先生 ^(iv)	30	1,150	471	58	1,709
	208	1,586	1,036	113	2,943
非執行董事					
余興元先生	97	-	1,021	-	1,118
張青貴先生 ^(v)	36	-	-	-	36
	133	-	1,021	-	1,154
	341	1,586	2,057	113	4,09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 結算股份 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80	148	2,906	19	3,153
湯偉先生	80	146	1,908	19	2,153
江智武先生	80	1,150	1,669	57	2,956
	<u>240</u>	<u>1,444</u>	<u>6,483</u>	<u>95</u>	<u>8,262</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58	-	-	-	58
余興元先生	95	-	5,730	-	5,825
張青貴先生	95	-	12	-	107
	<u>248</u>	<u>-</u>	<u>5,742</u>	<u>-</u>	<u>5,990</u>
	<u>488</u>	<u>1,444</u>	<u>12,225</u>	<u>95</u>	<u>14,252</u>

(i) 蔣中平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

(ii) 鄭志泉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湯偉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iv) 江智武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v) 張青貴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續)

(c) 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於本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四名(2014年：三名)董事(包括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一名(2014年：兩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	164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22	2,7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	38
	<u>300</u>	<u>2,972</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u>1</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基於本年度中國內地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按照適用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個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除若干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中國子公司」）（見下文附註(a)）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中國		
年內開支	-	1,7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61)	(67,778)
遞延（附註18）	105,765	(67,147)
	<hr/>	<hr/>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02,704	(133,155)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010,487)	(500,577)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252,622)	(125,144)
若干子公司較低稅率	(a)	25,262	43,679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	77
不可扣稅開支	(b)	5,892	12,1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091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8,096	-
撥回去年確認的遞延稅項		122,442	-
毋須課稅收入		(4,396)	(3,716)
過往期間本期稅項超額撥備		(3,061)	(67,778)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影響		-	7,59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02,704	(133,15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附註：

- (a)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文)、「西部大開發政策」的稅務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該通知訂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該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另行發佈」。目前，《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已獲國務院批准，將自2014年10月1日起實施。

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阿壩礦業及秀水河礦業被假定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就會理財通而言，由於其收入未達該目錄所規定的產業項目70%水平，故預期會理財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14年：15%)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稅。

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由離岸公司所產生屬於並無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未變現外匯虧損、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及行政開支。此等開支預期為不可扣稅。

10. 股息

於2016年3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末期股息：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75,000,000股(2014年：2,075,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12,093	617,149	5,154	10,682	234,605	43,144	2,322,872
添置	126,831	2,912	-	-	-	3,788	133,531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3)	572	-	64	522	-	1,493	2,651
轉自在建工程	23	299	-	-	-	(322)	-
出售一間子公司(附註34)	(2,438)	(13,681)	(344)	-	-	(194)	(16,657)
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4)	(514,297)	(98,271)	(277)	-	-	-	(612,845)
出售	-	(853)	-	(968)	-	-	(1,821)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22,784</u>	<u>507,555</u>	<u>4,597</u>	<u>10,236</u>	<u>234,605</u>	<u>47,909</u>	<u>1,827,68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381,331	360,023	4,039	7,824	44,093	-	797,310
年內撥備	51,691	36,085	759	1,004	11,059	-	100,598
出售一間子公司(附註34)	(532)	(5,180)	(290)	-	-	-	(6,002)
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4)	(128,224)	(49,003)	(263)	-	-	-	(177,490)
年內確認的減值	170,059	49,498	117	106	38,490	-	258,270
出售	-	(223)	-	(421)	-	-	(644)
於2015年12月31日	<u>474,325</u>	<u>391,200</u>	<u>4,362</u>	<u>8,513</u>	<u>93,642</u>	<u>-</u>	<u>972,042</u>
賬面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u>1,030,762</u>	<u>257,126</u>	<u>1,115</u>	<u>2,858</u>	<u>190,512</u>	<u>43,144</u>	<u>1,525,51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48,459</u>	<u>116,355</u>	<u>235</u>	<u>1,723</u>	<u>140,963</u>	<u>47,909</u>	<u>855,64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318,859	611,614	4,990	10,587	209,789	88,515	2,244,354
添置	2,020	3,205	31	-	320	77,769	83,345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133	665	-	-	798
轉自在建工程	95,921	2,723	-	-	24,496	(123,140)	-
對銷已收政府補助	(4,000)	-	-	-	-	-	(4,000)
出售	(707)	(393)	-	(570)	-	-	(1,670)
	<u>1,412,093</u>	<u>617,149</u>	<u>5,154</u>	<u>10,682</u>	<u>234,605</u>	<u>43,144</u>	<u>2,322,827</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12,093</u>	<u>617,149</u>	<u>5,154</u>	<u>10,682</u>	<u>234,605</u>	<u>43,144</u>	<u>2,322,82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245,302	208,172	2,830	7,031	35,798	-	499,133
年內撥備	69,544	52,023	1,009	1,101	8,295	-	131,972
年內確認的減值	66,586	99,900	200	261	-	-	166,947
出售	(101)	(72)	-	(569)	-	-	(742)
	<u>381,331</u>	<u>360,023</u>	<u>4,039</u>	<u>7,824</u>	<u>44,093</u>	<u>-</u>	<u>797,31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81,331</u>	<u>360,023</u>	<u>4,039</u>	<u>7,824</u>	<u>44,093</u>	<u>-</u>	<u>797,310</u>
賬面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u>1,073,557</u>	<u>403,442</u>	<u>2,160</u>	<u>3,556</u>	<u>173,991</u>	<u>88,515</u>	<u>1,745,22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30,762</u>	<u>257,126</u>	<u>1,115</u>	<u>2,858</u>	<u>190,512</u>	<u>43,144</u>	<u>1,525,51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5年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年於12月31日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進行正式可收回金額估計。就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而言，於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鑒於本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故管理層對與白草鐵礦、秀水河鐵礦及毛嶺鐵礦有關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評估減值而言，白草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白草鐵礦的採礦權、白草鐵礦的剝採活動資產及白草洗選廠)、秀水河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秀水河白草鐵礦的採礦權、秀水河鐵礦洗選廠及海龍洗選廠)及毛嶺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毛嶺鐵礦的採礦權及毛嶺洗選廠)被視為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白草現金產生單位、秀水河現金產生單位及毛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各自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並透過貼現持續使用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白草現金產生單位、秀水河現金產生單位及毛嶺現金產生單位稅前貼現率分別14.24%、14.60%及15.05%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直至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可採儲量—經濟可採儲量指管理層於完成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基於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所編製的儲量報表而釐定的證實及概略儲量。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近年來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管理層對生產成本及估計市場價值的可能性變動所作的預期而調整。

產量—估計產量根據礦場規劃的具體年期釐定，並考慮了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白草現金產生單位、秀水河現金產生單位及毛嶺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白草現金產生單位	249,542	434,281	184,739
秀水河現金產生單位	455,887	571,397	115,510
毛嶺現金產生單位	140,680	149,734	9,054
	<u> </u>	<u> </u>	<u> </u>

白草現金產生單位、秀水河現金產生單位及毛嶺現金產生單位於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導致以下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8,270,000元，將白草洗選廠、秀水河洗選廠及海龍洗選廠以及毛嶺洗選廠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17,420,000元、人民幣422,208,000元及人民幣116,306,000元。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715,000元(附註13)，將白草鐵礦的採礦權及剝採活動資產、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及勘探權及資產，以及毛嶺鐵礦的採礦權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2,122,000元、人民幣33,679,000元及人民幣24,374,000元。

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318,000元(附註17)，將本集團收購秀水河礦業所產生於2015年12月31日的商譽全數撇減。

就年內減值的白草現金產生單位、秀水河現金產生單位及毛嶺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化將會導致減值增加或減值撥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白草現金產生單位、秀水河現金產生單位及毛嶺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2014年：不適用)，原因是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方法中包含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輸入值。本集團認為輸入值及估值方法與同業採用的方法相符。

2014年減值評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6,947,000元，將新球團礦廠的生產機器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無形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剝採活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97,520	145,512	258,901	801,933
添置	-	3,335	1,026	4,3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761,861	-	299,874	1,061,735
轉自勘探權及資產	122,233	-	(122,233)	-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1,614	148,847	437,568	1,868,0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103,204	70,622	-	173,826
年內確認的減值(附註12)	14,574	15,139	6,002	35,715
年內攤銷撥備	4,740	2,276	-	7,016
於2015年12月31日	122,518	88,037	6,002	216,557

賬面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294,316	74,890	258,901	628,1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159,096	60,810	431,566	1,651,472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剝採活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97,520	67,032	257,783	722,335
添置	—	78,480	1,118	79,598
於2014年12月31日	<u>397,520</u>	<u>145,512</u>	<u>258,901</u>	<u>801,933</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95,918	40,015	—	135,933
年內撥備	7,286	30,607	—	37,893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3,204</u>	<u>70,622</u>	<u>—</u>	<u>173,826</u>
賬面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u>301,602</u>	<u>27,017</u>	<u>257,783</u>	<u>586,40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94,316</u>	<u>74,890</u>	<u>258,901</u>	<u>628,107</u>

於2015年12月31日，白草鐵礦、秀水河鐵礦及毛嶺鐵礦的採礦權(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260,000元(已扣除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11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621,000元)、人民幣6,406,000元(已扣除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89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29,000元)及人民幣24,374,000元(已扣除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69,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42,282	43,3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4)	(3,534)	-
年內攤銷(附註7)	(1,106)	(1,106)
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37,642	42,282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關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1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包括：			
預付技術服務費	(a)	-	4,133
購買原材料		6,177	3,171
公用服務		5,947	7,923
道路使用權預付款項		45	45
購買鐵精礦		-	7,16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預付款項		-	4,890
預付剝離及開採費	(b)	57,682	62,261
預付運輸費		4,607	3,725
其他預付款項		8,691	4,800
應收利息收入		-	17,984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賠償應收款項		-	2,452
出售一間子公司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		4,554	4,171
		88,703	122,724
非流動部分：			
預付技術服務費	(a)	-	37,201
道路使用權預付款項		784	829
環境修復長期押金		5,886	6,016
		6,670	44,046
		95,373	166,77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根據秀水河礦業與南江(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於2010年1月15日，秀水河礦業向南江一次過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2,000,000元作為15年期的技術服務支援費用，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鑑於市況不景，於本集團實體全面的縮減規模計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將南江所提供的技術顧問服務變現為未來經濟利益，故於年內撇銷預付技術服務費結餘人民幣39,266,000元。
- (b)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就秀水河鐵礦的剝離及開採活動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剝離及開採費，以獲得上述承包商提供較低的剝離及開採率。

16. 預繳款項

有關：

購置機器及設備
收購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56	131
-	633,055
156	633,186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子公司的預繳款項包括：(i)就收購四川浩遠51%股本權益預付的款項人民幣354,025,000元，已於2015年7月2日完成上述收購時結付；及(ii)就收購攀枝花易興達100%股本權益預付的款項人民幣279,030,000元，已於2015年1月4日完成上述收購時結付。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賬面值減值(附註7)	15,318 (15,31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本集團收購秀水河礦業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公司於秀水河礦業在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權益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秀水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秀水河現金產生單位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55,887,000元(2014年：人民幣587,366,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附註12所披露的主要假設為基礎的預測現金流量釐定。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 課稅利潤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對固定 資產的 稅項折舊 超出賬面值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復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剝離成本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14,561	2,064	1,869	50,823	-	8,068	77,385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 的遞延稅項	32,193	(4,620)	(61)	(1,036)	5,313	37,361	(3,401)	65,7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9)

年內撥回(附註9)

出售一間子公司(附註34)

於2015年12月31日

32,193	9,941	2,003	833	56,136	37,361	4,667	143,134
21,979	(7,195)	319	(608)	-	-	2,182	16,677
(28,945)	-	-	-	(56,136)	(37,361)	-	(122,442)
-	-	-	-	-	-	(655)	(655)
25,227	2,746	2,322	225	-	-	6,194	36,7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源自中國內地將於四至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14,982,000元(2014年：人民幣214,620,000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811,283,000元(2014年：人民幣249,072,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認為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 (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債務清償期間預期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因此，除阿壩礦業及秀水河礦業外，預期於2016年1月1日後變現或清償的遞延稅項會使用稅率25%計算。對於適用於阿壩礦業及秀水河礦業的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債務清償期間預期所適用的稅率(對於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將變現或清償的暫時差額，為15%，其後為25%)計算。
- (c)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規及條例，對宣派予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已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務協定，可能會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率為10%。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款盈利而言，概無確認與該等應付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與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845,320,000元(2014年：人民幣1,845,32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9. 存貨

按成本：

原材料
後備配件及消耗品
成品

存貨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75,110	90,340
	29,512	30,590
	148,117	41,744
	252,739	162,674
	(18,210)	(7,773)
	234,529	154,90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4,118	564,515
減值	264,041	(82,125)
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	300,077	482,390
應收票據	20,067	51,036
	320,144	533,42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由於市況不景，本集團給予其現有客戶六個月的信用期，並自2015年7月1日進一步延長至九個月。應收賬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個月內	155,677	482,390
9至12個月	71,126	-
1年以上	73,274	-
	300,077	482,39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2,12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81,916	82,125
於12月31日	264,041	82,1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曾發出告示，指下游業務(即其客戶的分銷業務)因需求及市場價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指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撥備人民幣181,916,000元(2014年：人民幣82,125,000元)，於撥備前的賬面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55,190,000元(2014年：人民幣82,125,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若干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已停止對該等客戶供貨，與彼等就還款條款展開商討，並監察彼等還款的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的情況，但部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明顯受到疲弱的市況所影響，收回時間可能較預期長遠，亦有部分應收款項或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作出人民幣181,916,000元的減值虧損。即使作出上述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長，本集團亦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期將此等應收款項部分或全數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5,677	223,595
逾期少於9個月	71,126	258,795
逾期9個月至1年	73,274	-
	300,077	482,390

截至報告日期，除上述撥備外，董事認為不必要就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44,400,000元(已扣除減值)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根據管理層近期進行的信貸檢討，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然而，由於市況持續疲弱可能提高信貸風險，故管理層須密切監察收款週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批註經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07,256,000元(2014年：人民幣294,495,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賬款。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經中國的銀行接納而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9,045,000元)的應收票據(合稱「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三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討(「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及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面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平值不大。

年內，本集團確認因應收已貼現票據而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236,000元(2014年：人民幣13,154,000元)(附註6)。並無就持續性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應收票據的批註及貼現於整個年度均衡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結餘乃指Sure Prime分別於2011年5月2日及2011年11月18日所認購金額為2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發行人」)發行。可轉換票據的原到期日為2014年11月25日。

於2014年12月2日，Sure Prime尚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導致發生可轉換票據下的違約事件。年內，Sure Prime連同其他票據持有人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以及根據兩份獨立的違約豁免書，將可轉換票據的到期日由2014年11月25日延後至2015年3月25日，並進一步延後至2015年8月25日。此外，可轉換票據全期及直至獲悉數贖回為止之持至到期日收益已由每年20%修訂為每年25%，以及Sure Prime有權於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前透過提呈一份或多份轉換通知，隨時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票據。由於曾經延長違約豁免期，故本集團沒有收到發行人贖回可轉換票據所應付的任何部分款項。管理層自此持續聯繫發行人作出跟進。

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290,171	275,310
年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7)	(68,999)	14,861
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221,172	290,171

* 計入年內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內的第一天利潤攤銷為零(2014年：人民幣2,997,000元)。

可轉換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經無風險利率貼現的可轉換票據估計可收回金額估計。下表呈列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的主要輸入值：

	2015年	2014年
無風險利率(印尼)(每年百分比)	0.91	0.32
收回率(%)	40.00	69.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賬款性質			
—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通宇物流」)	(a)	5,763	—
— 成渝鈮鈦	(b)	301	—
		6,064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賬款性質			
— 合創國際	(c)	2,542	3,046
— 鹽源西威	(d)	1,339	1,339
— 四川龍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龍威酒店」)	(e)	489	562
— 川威	(f)	449	298
		4,819	5,245

附註：

- (a) 通宇物流為由川威控制的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通宇物流的結餘指預付運輸費。
- (b) 成渝鈮鈦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成渝鈮鈦的結餘指本集團代表成渝鈮鈦支付的雜項開支。
- (c) 應付合創國際的結餘指合創國際代表本公司預付的雜項開支。
- (d) 鹽源西威為由川威控制的公司。應付鹽源西威的結餘指鹽源西威代表阿壩礦業支付的若干開支。
- (e) 龍威酒店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應付龍威酒店的結餘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應付龍威酒店的租金。
- (f) 川威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應付川威的結餘主要包括川威代表凌御及阿壩礦業支付的員工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840	200,623
原有到期日如下的定期存款		
— 少於三個月	—	2,188
— 三個月以上	12,904	528,430
	200,744	731,24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2,904)	(200,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40	530,623

* 於201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2,904,000元已作抵押，以作為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5)的抵押品。於201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618,000元已作抵押，以分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短期銀行貸款及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款項除外：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如下幣種計值：		
港元	2,867	2,011
美元	37	2,23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儘管本集團已針對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及業內嚴重產能過剩的問題採取多項營運精簡措施，但由於黑谷田洗選廠持續以低於最佳利用水平營運及無法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故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的策略計劃永久地終止該廠的生產。管理層可實行產能優化的機會極為有限，亦無振興此洗選廠生產的即時計劃。因此，管理層已決定(i)逐步出售廠房及設備；或(ii)將黑谷田洗選廠全部出售。

於2015年6月30日前，管理層一直就建議出售積極地與潛在買家協商，管理層從已進行的商討中注意到，出售全廠所帶來的潛在所得款項很可能較逐步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帶來者為高。管理層計劃於2015年6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內完成建議出售。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黑谷田洗選廠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記賬。

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資產	378,334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資產(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35,3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534,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4))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378,334,000元，因而產生虧損人民幣60,555,000元(附註7)，並計入本年度的損益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作出售資產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被視為第二層(2014年：不適用)，原因是其根據非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9,070	243,956
應付票據	32,531	58,101
	311,601	302,057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如適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95,544	154,385
181至365日	22,168	54,039
1至2年	40,130	56,528
2至3年	29,055	21,325
3年以上	24,704	15,780
	311,601	302,057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於180日內結算。應付票據到期日為18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30,4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8,880,000元)以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3)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客戶墊款		19,689	12,670
應付款項，關於：			
在建工程		129,400	120,311
除所得稅外的稅款		72,691	68,4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912	-
應付薪資及福利		72,162	58,997
收購子公司			
- 四川興聯	(a)	2,543	2,543
- 攀枝花易興達	(b)	20,000	-
諮詢及專業費		4,852	2,680
已收押金		511	620
應付土地佔用賠償		7,110	7,524
應計政府附加費		32,463	25,331
應計價格調整資金		8,003	8,003
應計利息開支		19,157	-
其他應付款項		6,453	3,134
		414,946	310,269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078	701
		416,024	310,269

附註：

- (a) 結餘指就凌御收購四川興聯45%股本權益而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代價餘額。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會理財通收購攀枝花易興達100%股本權益而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代價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373,700	439,845
無抵押	(b)	443,866	556,945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800	3,252
		818,366	1,000,042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一年內		817,566	971,790
須於第二年償還		-	25,000
		817,566	996,790
應償還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一年內		800	3,252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818,366	1,000,04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818,366)	(975,04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	25,000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由浦發銀行成都分行於2015年9月到期重續時向本集團提供並以秀水河礦業的採礦權及秀水河礦業的95%股本權益作抵押年利率為5.88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ii)由建設銀行會理支行於2015年12月到期重續時向本集團提供並以白草鐵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年利率為5.32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25,000,000元；及(iii)由浦發銀行成都分行於2015年8月向本集團提供並以毛嶺鐵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年利率為6.48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8,700,000元。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擁有由建設銀行西昌支行提供固定年利率為6.55厘的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0,000元。根據會理財通與建設銀行西昌支行所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會理財通同意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或質押年產能為500,000噸的鐵精礦生產線，而倘進行有關抵押或質押的情況下，則建設銀行西昌支行將有擁有優先購買權。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擁有由招商銀行營門口支行、工商銀行涼山分行及浦發銀行成都分行提供固定年利率介乎5.35厘至6.0厘的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36,166,000元、人民幣112,7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以上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提供無償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c) 其他貸款指汶川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授予阿壩礦業的計息貸款，以供重建受2008年5月地震所影響的生產廠。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5.76厘計息，均於2016年到期悉數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全部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4,845,000元)。

28. 復原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347	8,748
貼現回撥(附註6)	640	599
於年終	<u>9,987</u>	<u>9,347</u>

29. 股本 股份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4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880,890</u>	<u>880,890</u>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2014年：2,07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82,787</u>	<u>182,787</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採納舊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舊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僱員。

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採納新期權計劃，同時終止施行舊期權計劃（致使其後不再根據舊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但舊期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期權計劃將於由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新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期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07,500,000股，即本公司於新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期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新期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及將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上限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股份期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期權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股份期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股份期權的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予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期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滿10年後行使。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股份期權日期的香港聯交所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舊期權計劃及新期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如下：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期權數目 千份
於2015年1月1日			
— 舊期權計劃	(a)	5.03	29,600
— 新期權計劃	(a)	2.06	67,100
年內沒收			
— 舊期權計劃	(b)	5.01	(1,400)
— 新期權計劃	(b)	1.50	(10,300)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3.11	85,000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指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9日、2010年4月1日、2011年5月23日及2014年4月15日根據舊期權計劃及新期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5.05港元、4.99港元、3.60港元及1.00港元授出的股份期權。
- (b) 在湯偉先生及另一僱員於年內辭任後，根據舊期權計劃及新期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股份期權已被沒收。在張青貴先生及另一僱員於年內辭任後，根據新期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股份期權已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

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9,9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9,9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2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200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5,300	3.60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5,750	1.00	2014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7,875	1.00	2015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7,875	1.00	2015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85,000		

2014年

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0,1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7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700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7,300	3.60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9,900	1.00	2014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9,950	1.00	2015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9,950	1.00	2015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96,7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5,000,000份(2014年：72,100,0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3.11港元(2014年：3.38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若干僱員辭職，扣除撥回的股份期權開支2,35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77,000元)後，本集團確認股份期權開支1,9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39,000元)(2014年：20,0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26,000元)。

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二項模式估計及估值，進行估計及估值時已考慮到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			
	2014年 4月15日	2011年 5月23日	2010年 4月1日	2009年 12月29日
股息率(%)	2.17	2.07	1.36	1.41
預期波幅(%)	49.47	62.40	66.40	68.56
無風險利率(%)	2.270	2.430	2.788	2.652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期權的其他特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舊期權計劃共有28,2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新时期權計劃共有56,8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8,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55,98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共有85,0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相當於該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股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派付擬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夠於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項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b)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細則，各中國子公司(會理財通及凌御除外)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凌御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凌御的公司章程細則，凌御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其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會理財通為一間外資企業，因此，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細則，向法定儲備金進行分配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被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子公司或為此支付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等子公司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的繳足資本面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儲備(續)

集團(續)

(d)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安全相關開支產生時轉撥至留存盈利以抵銷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e) 股份期權儲備

股份期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進一步闡述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期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留存盈利。

(f)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集團於2012年透過從保留盈利轉撥而向一間子公司注資。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所佔百分比：	
四川浩遠集團	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四川浩遠集團	172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四川浩遠集團	355,31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下表說明以上子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乃未作公司間對銷：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總開支	(35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52)
	<hr/>
流動資產	2,087
非流動資產	764,193
流動負債	(41,142)
	<hr/>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9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26)
	<hr/>

33. 收購**(a) 收購攀枝花易興達100%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28日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攀枝花易興達100%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攀枝花易興達擁有海保函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的鈮鈦磁鐵礦)的勘探權，勘查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16年6月18日。於2014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由於鐵礦石產品的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故將最終代價由最低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調整至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直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其中的人民幣281.3百萬元。收購攀枝花易興達已於2015年1月4日當攀枝花易興達辦妥其商業註冊登記變更以反映本集團收購100%股本權益時完成。收購攀枝花易興達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原因是攀枝花易興達並無業務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3. 收購(續)

(b) 收購四川浩遠集團51%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2014年5月22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四川浩遠集團51%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四川浩遠集團擁有石溝石膏礦(一個位於四川省的石膏礦)的開採權，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有效期至2039年11月11日。收購四川浩遠集團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全數支付。收購四川浩遠集團已於2015年7月2日當四川浩遠集團辦妥其商業註冊登記變更以反映本集團收購51%股本權益時完成。收購四川浩遠集團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原因是四川浩遠集團並無業務歸屬。

於上述收購相關日期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攀枝花易興達 人民幣千元	四川浩遠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2,651	2,651
無形資產(附註13)	299,874	761,861	1,061,7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8	1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78	-	1,478
其他應付款項	(52)	(39,220)	(39,272)
非控股權益	-	(355,490)	(355,490)
	<u>301,300</u>	<u>370,000</u>	<u>671,300</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01,300	370,000	671,300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四川浩遠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四川浩遠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攀枝花易興達 人民幣千元	四川浩遠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1,300	370,000	671,300
直至2014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預付款項	(279,055)	(354,000)	(633,055)
其他應付款項	(20,000)	-	(2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8)	(198)
	<u>2,245</u>	<u>15,802</u>	<u>18,047</u>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245	15,802	18,0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出售一間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0,6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1
其他應收款項	31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8)	655
其他應付款項	(28,654)
	<hr/>
	(16,583)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17,583
	<hr/>
	1,000
	<hr/> <hr/>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51)
	<hr/>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51)
	<hr/> <hr/>

35.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大樓訂立商業租賃，原因為購買該等資產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該等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7	1,1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	782
	<hr/>	<hr/>
	656	1,922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子公司	-	40,788
—廠房及機器	8,178	8,500
—勘探權及資產	935	1,700
	<hr/>	<hr/>
	9,113	50,988
	<hr/> <hr/>	<hr/> <hr/>

37.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非經常性交易</i>			
<u>由下列各方共同擔保的銀行貸款</u>			
成渝鈮鈦及川威	(i)	-	16,000
		<hr/>	<hr/>
<u>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u>			
四川滙源	(ii)	-	2,770
		<hr/>	<hr/>

附註：

- (i) 該等銀行貸款由成渝鈮鈦及川威共同無償擔保。
- (ii) 董事認為，就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建造服務支付的款項乃根據關連方的第三方客戶可得的類似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收回的與關連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與關連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合理地相若，闡述如下：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計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主要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公司財務團隊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公司財務團隊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現時於自願交易雙方的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盤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計入。估計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根據估值方法計量。模型包含收回率的不可觀察數入數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架構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架構乃根據非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二層)得出(2014年：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於經營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部門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期限和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5,767,000元。

就2015年及此後，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得於其能否從業務營運中維持足夠的現金流，以及能否成功重續其短期銀行貸款以履行其到期債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期限如下：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89,841	558,537	-	848,378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6,057	162,655	32,889	-	311,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3,276	77,128	-	1,078	251,482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819	-	-	-	4,819
	295,953	529,624	591,426	1,078	1,418,08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52	80,092	936,370	28,275	1,047,189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3,956	2,400	55,701	-	30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3,066	47,082	701	170,849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45	-	-	-	5,245
	<u>376,520</u>	<u>129,574</u>	<u>992,071</u>	<u>28,976</u>	<u>1,527,141</u>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券負債及可轉換票據(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本集團透過利用固定利率管理其就全部計息貸款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而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須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向少數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集中風險甚高。鑒於市況不景，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向其鐵礦石產品客戶提供標準化信貸條款，給予為期六個月的核准信用期，並自2015年7月1日進一步延長至九個月。本集團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此外，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亦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及客戶經營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年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鋼鐵生產商以及購買本集團產品並轉售予鋼鐵生產商的分銷商銷售鐵礦石產品。此外，本集團的收入亦來自向其他客戶銷售鈦產品。就此，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鋼鐵及鈦行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對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貨幣風險時採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就於各報告期末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作出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0%變動的調整(源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稅前利潤增加／(減少)</i>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轉弱	11,204	14,721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轉強	(11,204)	(14,721)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合理可能變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面臨重大港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年內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將盡量減少資本開支並重續或延長其短期貸款作為資本管理一部分。本集團以借貸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加債務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借貸比率長期維持於10%至30%之間。債務淨額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借貸比率為20.3% (2014年：12.7%)。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結餘訂立抵銷安排(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87,000元)。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限制的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349,217	(49,140)	300,077
應付賬款	(328,210)	49,140	(279,070)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508,977	(26,587)	482,390
應付賬款	(270,543)	26,587	(243,9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9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1,136,031	1,176,3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6,040	1,176,323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7,157	17,1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720,266	613,20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	1,769
流動資產總額	738,348	632,13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36,877	31,34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512	3,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06	5,091
流動負債總額	45,095	39,448
流動資產淨額	693,253	592,690
資產淨值	1,829,293	1,769,0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2,787	182,787
儲備	1,646,506	1,586,226
權益總額	1,829,293	1,769,01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876,296	88,820	(370,833)	1,594,2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5,083)	(25,083)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36,043)	-	36,043	-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17,026	-	17,02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840,253	105,846	(359,873)	1,586,2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8,641	58,641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附註30)	-	1,639	-	1,639
於2015年12月31日	1,840,253	107,485	(301,232)	1,646,506

股份期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進一步闡述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期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留存盈利。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詞彙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阿壩州」	指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無水石膏」	指	一種無水硫酸鹽礦物，化學式為CaSO ₄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白草鐵礦」	指	白草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鈮鈦磁鐵礦，由會理財通經營，採礦面積為1.88平方公里
「白草洗選廠」	指	位於白草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會理財通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渝鈮鈦」	指	成渝鈮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鐵鈦」、「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川威」	指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茨竹箐鐵礦」	指	茨竹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鈮鈦磁鐵礦，由會理財通經營，採礦面積為1.279平方公里
「COD」	指	化學需氧量

詞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而於本年報文義中, 指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李和勝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華先生及姜華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EF _{grid,OM,y} 」	指	第y年電量邊際CO ₂ 排放因子
「可轉換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發行的可轉換票據, 其條款及條件載於票據證書
「GHG」	指	溫室氣體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石膏」	指	一種軟質含水硫酸鹽礦物, 化學式為CaSO ₄ ·2H ₂ O
「海保凶鐵礦」	指	海保凶鈦鐵礦, 一個位於四川攀枝花市仁和區的鈦鈹磁鐵礦, 勘查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
「海龍洗選廠」	指	位於茨竹箐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 由會理財通經營
「黑谷田洗選廠」	指	位於陽雀箐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 由鹽邊財通經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 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 並自2010年12月29日起成為中國的外商合資經營企業,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詞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控制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有關份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實體特性均能準確估量的部分，以便運用具充足詳情的修訂因素，支持礦場的生產規劃及進行經濟可行性評估
「推斷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有關份量及品位(或質量)可根據有限度的地質證據和抽樣作出估量的部分。地質證據是可充足假設(但尚未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該估量是根據在露頭、槽探、礦坑、礦內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的勘探、採樣及測試信息而作出
「鐵」	指	一種銀白色的、有光澤、有韌性、可延展、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有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在許多種重要結構材料中用作合金的一種
「鐵精礦」	指	主要礦物成份(按價值)為鐵的精礦
「鐵礦石」	指	混合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混合物(氧化鐵)；是一種與還原劑一起加熱時會成為金屬鐵的礦物
「球團礦」	指	適用於高爐的圓球狀硬化物料，含鐵量較高
「球團礦廠」	指	位於四川會理縣生產球團礦的工廠，由會理財通經營，距離秀水河鐵礦約5.5公里
「發行人」	指	瑞通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可轉換票據發行人，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2004年版)」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1989年編製，並於1992年、1996年、1999年及2004年修訂及更新的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載列就向公眾申報而言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詞彙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 (2012年版)」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1989年編製，並於1992年、1996年、1999年、2004年及2012年修訂及更新的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載列就向公眾申報而言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kgce」	指	千克標準煤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間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的已發行股本
「千升」	指	千升
「公里」	指	公里，量度距離的十進制單位
「千噸」	指	千噸
「千噸／年」	指	每年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毛嶺延伸勘查區域」	指	原為毛嶺鐵礦延伸勘查許可證所覆蓋面積為2.83平方公里(覆蓋了1.9平方公里的毛嶺鐵礦採礦面積)的獨立勘查區域，自2012年9月起與羊龍山鐵礦合併成為毛嶺—羊龍山鐵礦
「毛嶺鐵礦」	指	毛嶺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汶川縣的普通磁鐵礦，採礦面積為1.9平方公里
「毛嶺洗選廠」	指	位於毛嶺—羊龍山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阿壩礦業經營
「毛嶺—羊龍山鐵礦」	指	由毛嶺—羊龍山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覆蓋總面積為11.62平方公里的勘查區域，由毛嶺延伸勘查區域和羊龍山鐵礦自2012年9月起合併而成，所覆蓋的採礦範圍由毛嶺鐵礦擁有，並由阿壩礦業經營
「探明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有關份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實體特性均能準確估量的部分，以便運用修訂因素，支持礦場的詳盡礦區規劃及進行最終經濟可行性評估
「採礦權」	指	於批准進行開採活動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票據證書」	指	可轉換票據的票據證書，載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礦石洗選」	指	利用物理及化學方式提取礦石中 useful 部分的廣義工序
「攀西地區」	指	四川的一個地區，位於成都市西南方，由攀枝花至西昌之間的地區組成
「概略儲量」	指	控制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概略礦石儲量適用的修訂因素確定性低於探明礦石儲量所適用者
「證實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證實礦石儲量具有高確定性的修訂因素。證實礦石儲量是儲量估算的最高確定性類別，地質及品位連續性及修訂因素考慮的確定性甚高。礦化模式或其他因素可意味在某些礦場並無證實礦石儲量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與發行人於2011年5月2日訂立的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集團分別有條件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溝石膏礦」	指	位於四川雅安市漢源縣的石溝石膏礦，採礦面積為0.1228平方公里
「四川」	指	中國四川省

詞彙

「四川浩遠」	指	四川省浩遠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 Min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一間於2011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TFe」	指	表示全鐵的符號
「TiO ₂ 」	指	二氧化鈦的化學符號
「鈦精礦」	指	主要成份(按價值)為二氧化鈦的精礦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種類331」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所界定的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1)
「種類332」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所界定的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2)
「種類333」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所界定的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3)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V ₂ O ₅ 」	指	五氧化鈦的化學符號
「維西廣發」	指	維西廣發鐵礦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秀水河鐵礦」	指	秀水河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鈦磁鐵礦，由秀水河礦業經營，採礦面積為0.52平方公里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5.0%股本權益的間接子公司

詞彙

「秀水河洗選廠」	指	位於秀水河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鹽邊財通」	指	鹽邊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羊龍山鐵礦」	指	羊龍山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汶川縣的普通磁鐵礦，原為由羊龍山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覆蓋面積為8.79平方公里的獨立勘查區域，自2012年9月起與毛嶺延伸勘查區域合併為毛嶺—羊龍山鐵礦
「陽雀箐鐵礦」	指	陽雀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鈮鈦磁鐵礦，由會理財通經營採礦面積為0.25平方公里
「鹽源西威」	指	鹽源縣西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